

加拿大對於外國人入出國管理救濟機制之研究----兼論台灣 可行借鏡之處

A Study on the Canadian Appealing Legal System for alien immigration and emigration management---What Taiwan can Learn from This Model

柯雨瑞¹ 曾琦²

目 錄

壹、前言
貳、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事務管理機關之現況
一、「公民及移民部」
二、「公共安全及緊急事件因應對策部」
參、加拿大移民行政法庭組織架構與功能
一、「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新進成員的篩選標準與流程
二、難民保護組
三、移民組
(一)入國聽證程序
(二)對於公民及移民部/國境署行政留置之IRB移民組覆審程序流程(Detention Review Process)
(三)入國聽證審理及拘留覆審兩者皆適用之規定(RULES THAT APPLY TO BOTH ADMISSIBILITY HEARINGS AND DETENTION REVIEWS)
四、移民上訴組
(一)由申請入境加拿大當事人之保證人所提起之移民上訴程序
(二)遣送出國命令之上訴程序
肆、「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與加拿大聯邦各級法院之互動機制
一、「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將特定案件陳報加拿大聯邦法院審查
二、加拿大聯邦法院有權命令「移民及難民委員會」就特定案件重新進行審查聽證會
伍、規範加拿大「移民及難民委員會」運作之相關法規
陸、加拿大「移民及難民委員會」對我國之啟示
一、建構難民保護及政治庇護之聲請及審查機制

¹柯雨瑞，中央警察大學法學士，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法碩士，現於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中，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分隊長、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助教，現任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專任講師。本文非常感謝匿名審查者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在此，作者表示十二萬分的謝意。有關匿名審查者所提供有關於政治庇護及難民的修正看法與意見，極具參考價值，值得作者深思，並已於本文建構難民保護及政治庇護之聲請及審查機制部分，加以修正。

²曾琦，中央警察大學法學士，新竹市警察局刑警隊巡官，現就讀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組碩士班。

- 二、強化外國人入國簽證被拒絕之法律救濟機制
 - 三、我國「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組織層面之檢討
 - 四、我國「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人數範圍之問題
 - 五、「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方式之檢討
 - 六、外國人入國後被逮捕、被行政機關(含警察機關)留置之法律救濟
 - 七、外國人於國境線上之被驅逐出境之法律救濟
 - 八、外國人於國境內被驅逐出境之法律救濟
 - 九、強化我國處理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移民與難民事務的法律救濟機制
- 柒、結論與建議

中文摘要

本文主要目的是探討加拿大移民行政法庭組織架構與功能，同時，兼論對我國之啟示，加拿大目前關於移民行政法庭之組織，係為「移民及難民委員會」，該會下分為：難民保護組、移民組、移民上訴組。從該國對於移民及難民救濟機制之設計，可發現加拿大相當重視移民及難民人權之保障。此外，「移民及難民委員會」相當具有特色之功能，是其可傳喚及逮捕未依傳票規定出席聽證會之人，由這些功能可得知，其確實是一個準司法機關。反觀我國，在難民保護及政治庇護之聲請及審查、外國人入國簽證被拒絕、入國後被逮捕、被行政機關(含警察機關)留置、外國人被驅逐出境之法律救濟等機制方面，尚待更進一步地加以強化。再者，執法人員對於外國人入國之後所進行之詢問、調查、逮捕、收容、核發居留許可、驅逐出國等公權力措施，建議在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法規範中，可明定其法律救濟之機制，讓外國人明白整個救濟極制，俾利符合法治國中明確性之原則，並且，建議修改行政程序法第3條之規定，對於外國人之收容、驅逐出國及其他政府高權之管理行為，可以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以確實保障移民及難民之人權。

中文關鍵詞：移民及難民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法、基本人權

英文摘要

The writers of this article focus on the Canadian Appealing Legal System for alien immigration and emigration management measure, and discuss the mechanism and experiences which Taiwan can learn from above Canadian Appealing Legal model. The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IRB) sponsors for the Canadian Appealing Legal System. Now, the IRB has four divisions for the immigration appealing legal affairs. The IRB puts more attentions on the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measures of immigrants and refugee. The characters and function of IRB belong to quasi-judicial and independent organization.

The writers of this article recommend that some new revolutions can be placed and introduced to Taiwan immigration law for aliens' legal appealing mechanism. These new legal appealing protection measures are

designed for aliens' investigation, detention, arresting, immigration management, expulsion、 、 、, etc. The purpose of legal appealing protection measures is to protect aliens'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This article also suggests that the article number three of Taiwa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al law can be rectified and corrected. For the present time, aliens' detention, arresting, immigration management, expulsion can not apply the relevant hearing procedure which are designed in Taiwa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al law. Because hearing procedure which are designed in Taiwa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al law can not apply to the aliens' detention, arresting, immigration management, and expulsion, aliens'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can not be protected to the minimum extent. To the summary, The Taiwan authority(Immigration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can establish more adequate legal revolution for aliens' legal appealing mechanism in order to protect aliens'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in Taiwan, especially for the alien detention.

英文關鍵詞：The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IRB、Immigration Act、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壹、前言

加拿大全國最大的移民行政法庭(Canada's largest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tribunal)，係為「移民及難民委員會」(The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本文以下簡稱為IRB)，這一個委員會的功能與屬性，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內部之委員會，它是一個獨立運作的行政法庭，在加拿大境內之各式行政法庭中，「移民及難民委員會」專門處理涉及與移民及難民相關之事務，它亦是加拿大境內全國最大的移民行政法庭，具有獨立的屬性，不屬於任何機關，具有準司法機關之定位，故並不是「公民及移民部」(Department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或是「公共安全及緊急事件因應對策部」(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and Emergency Preparedness)之內部機關，它亦非加拿大聯邦法院之內部法庭。非常特殊之一點，是它直接向國會負責，但其向國會所提出之任何報告，必須透由「公民及移民部」部長而向國會提出及負責³。「移民及難民委員會」之行政法官，不像大陸法系之國家，常是行政機關之行政人員兼任之。「移民及難民委員會」之人員，仍是屬於公務員，必須遵從於公務人員相關之法規，但係為獨立屬性之公務員，並非由「公民及移民部」之公務員兼任之，故不會有同樣一群人員、兩塊招牌之情形發生。

「移民及難民委員會」之任務，是從準司法機關之定位著眼，強調本身要以一種效率、公正之審理態度，就涉及與移民及難民相關之事務，根據相關法規之規定，

³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airb_e.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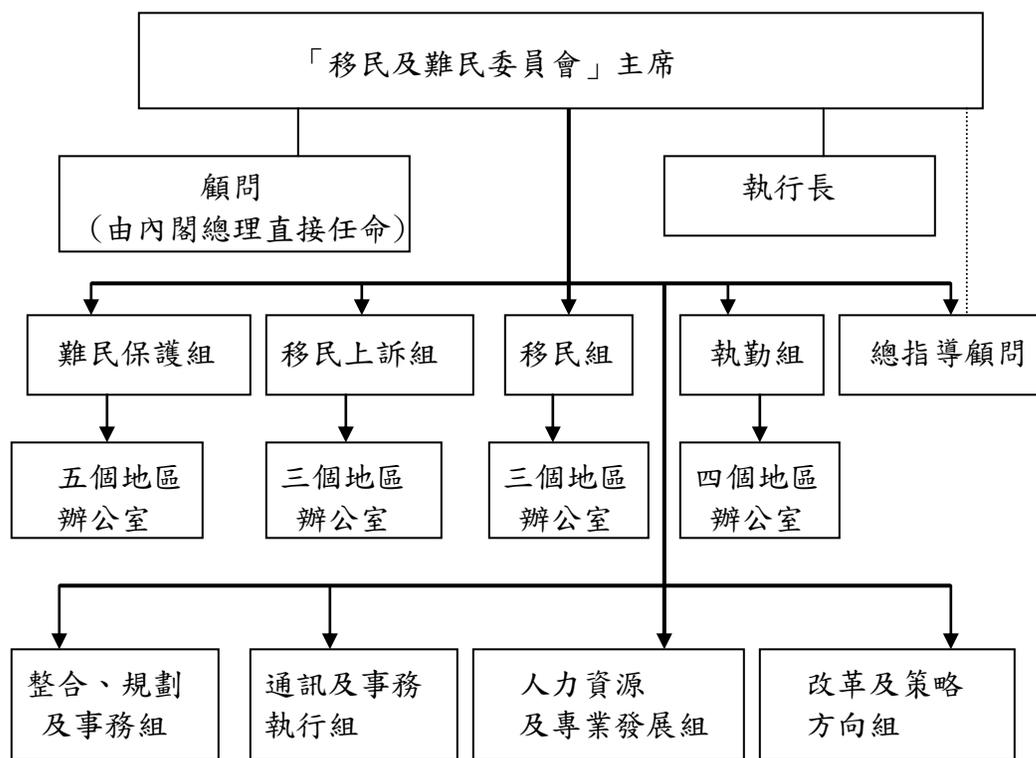
作出植基於相當良好理由之裁定。「移民及難民委員會」相當重要之一個任務，是每年必須從數千名申請難民保護之申請者中，作出適當之裁決，以決定何者真正是需要接受加拿大聯邦政府之難民保護。

若就「移民及難民委員會」獨立性而言，雖然「移民及難民委員會」必須透由「公民及移民部」部長而向國會提出相關之報告及向國會負責。但是，因為「移民及難民委員會」具有準司法機關之定位，故「移民及難民委員會」仍然是獨立於「公民及移民部」及該部之部長。「移民及難民委員會」所作出之任何裁定，對於申請人或上訴人之案件而論，均具有重大的意義，任何之裁定，對於當事人之生存及保安，均會產生重大之影響力。「移民及難民委員會」對於加拿大之生命之安全，以及整合移民與難民系統，作出相當大的貢獻及付出。根據「移民及難民委員會」網站上之文獻資料指出，難民及移民者是加拿大歷史的一環，在未來，難民及移民者仍將共同創造加拿大之未來⁴。

有關於「移民及難民委員會」之內部組織架構方面，最主要之負責人，係為「移民及難民委員會」主席，主席之下，設有兩位類似副主席之職缺(不兼任一級單位之主管)，一為執行長，另一名為由內閣總理直接任命之顧問，係為顧問之職位，設在主席之下。再下一個層級，則為「移民及難民委員會」之內部組織一級單位之主管，如各組之組長---副主席兼難民保護組組長、移民組組長、副主席兼移民上訴組組長、執勤組組長、總顧問、「整合、規劃及事務組組長」、通訊及事務執行組組長、人力資源及專業發展組組長、改革及策略方向組組長⁵。

⁴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airb_e.htm。

⁵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orgchart/index_e.htm。



圖一 「移民及難民委員會」之內部組織架構圖⁶

貳、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事務管理機關之現況

就加拿大移民管理機關之現況，近年來，隨著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之發生，影響到加拿大對於全國治安及移民、難民事務之因應對策及作為，成立了一些新的機關，同時，重新組合若干之政府機關及部門。此外，受到美國成立國土安全部之影響，加拿大聯邦政府亦成立了一個新的部會，名為「公共安全及緊急事件因應對策部」，該部下設有：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保安情報署、加拿大國境署(或可翻譯為加拿大國境事務署，The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加拿大武器中心、加拿大犯罪矯正署、國家假釋委員會等六個主要部門，及三個具有內部審查機制之機構：保安情報署監督長辦公室、矯正調查員審查辦公室、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處理民眾陳情委員會。與加拿大移民管理機關最為密切之主要執法機關，係為「公民及移民部」及「公共安全及緊急事件因應對策部」下轄之加拿大國境署⁷。

一、「公民及移民部」

加拿大開始接受外來之移民，始於1867之移民計畫，當時，移民者來自於全球各地，陸續移民加拿大。就加拿大屬於聯邦政府權限所管轄之移民及難民事務，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是一個非常重要之移民及難民事務執法部門，該部成立於1994

⁶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orgchart/index_e.htm。

⁷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airb_e.htm。

年，有關於加拿大全國性之移民及難民事務，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負有全般性之法律責任。「公民及移民部」負責以下之移民及難民事務執法工作⁸：

(一) 境外之難民保護

因加拿大是重視人權的國家，故加拿大在難民保護工作之推展及執行上，是相當地重視難民保護之議題。假若提出難民保護申請之當事人，是在加拿大之國外，則該提出難民保護申請之當事人，可以向加拿大駐外之大使館、領事館提出難民保護之申請，決定准駁之權力，係由「公民及移民部」加以行使之。

(二) 境內之難民保護

假若提出難民保護申請之當事人，是在加拿大之國內，則該提出難民保護申請之當事人，可以向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提出難民保護之申請，「公民及移民部」之執法人員首先會初步審查提出難民保護之申請者之資格，假若申請者符合資格，「公民及移民部」會將該案件轉介給「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由「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作出適當之法律裁定。

(三) 執行移民業務、核發觀光簽證、公民權

「公民及移民部」負有挑選適當之移民者之責任，亦即，過濾適當之入國者，此外，對於申請入境加拿大之觀光客，該部有權核發觀光簽證。同時，公民及移民部下轄「公民(國籍)委員會」，對於移民者，如其符合公民之申請資格，並向「公民及移民部」所轄之「公民(國籍)委員會」提出歸化加拿大國籍之申請，「公民(國籍)委員會」有權審查及核發該申請者之公民權。

二、「公共安全及緊急事件因應對策部」

「公共安全及緊急事件因應對策部」是加拿大近年來新成立的聯邦政府機關，不過，因為加拿大聯邦政府重組之速度快於國會之立法，故當「公共安全及緊急事件因應對策部」於2003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之後，該部的組織法尚未由國會通過。「公共安全及緊急事件因應對策部」的地位，在加拿大聯邦政府之中，算是一個首席部會，該部之部長係由加拿大聯邦政府副內閣總理加以兼任，亦即，由副內閣總理兼任「公共安全及緊急事件因應對策部」之部長一職⁹。

「公共安全及緊急事件因應對策部」所吸納進來之機關，亦即，被「公共安全及緊急事件因應對策部」整併之機關，計有：法務部之核心業務、重大基礎建設及緊急儲備局、全國犯罪預防中心。整併後之新部會，亦即，新成立之「公共安全及緊急事件因應對策部」，下設有：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加拿大保安情報署(Canadian Security Intelligence Service (CSIS))、加拿大國境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或可翻譯為加拿大國境事務署、加拿大武器中心(Canada Firearms Centre (CFC))、加拿大犯罪

⁸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airb_e.htm。另外，請參閱：

<http://www.cic.gc.ca/english/department/index.html>。

⁹ <http://www.cbsa-asfc.gc.ca/agency/menu-e.html>。

http://www.psepc-sppcc.gc.ca/publications/news/20041008-2_e.asp#PSE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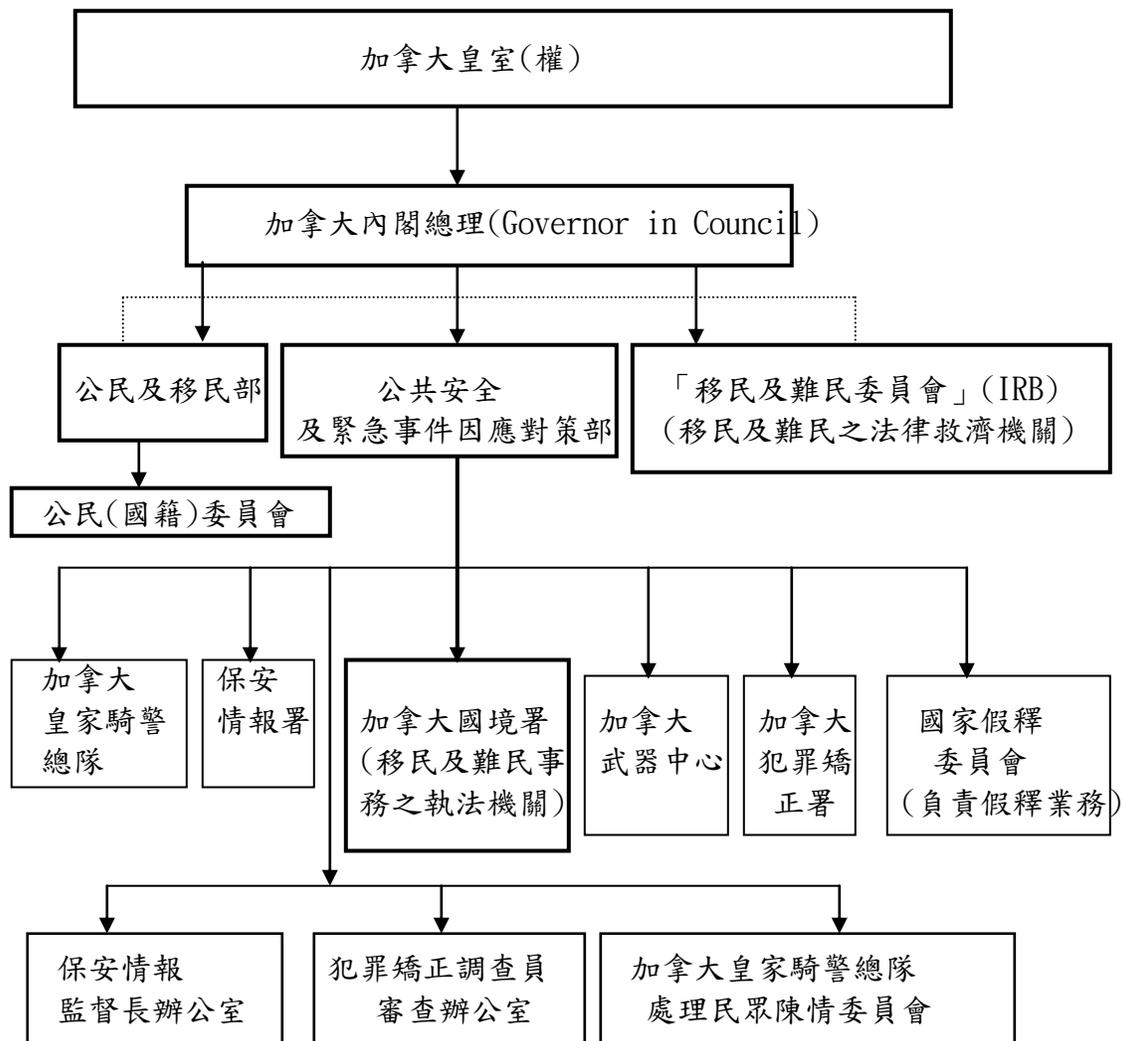
矯正署(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CSC))、國家假釋委員會National Parole Board (NPB)等六個主要部門，及三個具有內部審查機制之機構：保安情報監督長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for CSIS)、矯正調查員審查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Correctional Investigator)、加拿大皇家騎警總隊處理民眾陳情委員會(the RCMP External Review Committee)。與加拿大移民管理機關最為密切之主要執法機關，係為加拿大國境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目前，對於加拿大國境署之實際執法，「公共安全及緊急事件因應對策部」尚未對其設置專門之內部審查機構。「公共安全及緊急事件因應對策部」之年度預算，計為49億加幣，組織編制總員額合計為52000人¹⁰。

涉及聯邦政府權限所管轄之移民及難民事務之第一線實際執法工作，主要是由「公共安全及緊急事件因應對策部」下轄之加拿大國境署加以執法。加拿大國境署成立的時間，係為2003年12月12日，該日亦是「公共安全及緊急事件因應對策部」正式成立之日期。國境署之主要目的，是要整合加拿大國境相關之執法工作，強化及提升國境保安工作，促進加拿大國境線上人流及物流之暢通。是以，加拿大國境署旨在管理、監控、及保障加拿大之國境，是國境線之安全維護者。該署負責執行以下之執法工作¹¹：

1. 對於違法人員進行逮捕、留置(拘留)。
2. 執行遣送出國命令。
3. 移民及難民事務之行政調查。
4. 移民及難民事務之情報蒐集。
5. 海外之移民管制。
6. 確保所有欲進入加拿大之人員，其具有入國資格，並且遵守於加拿大之法律及命令(ensure that all people coming into Canada are admissible and comply with Canadian laws and regulations)。
7. 對於通過、過境於加拿大港口之所有商業船舶，加拿大國境署進行適當之執法工作，以確保這些商業船舶遵守於加拿大之法律及命令。同時，確保違法之貨物並未進入或離開加拿大。
8. 確保貨主或廠商已支付相關之貨物稅或關稅。
9. 藉諸辨識之手段，及禁止高風險及受到管制之貨物入國之方式，以確保入國之貨物、動植物的安全及衛生。
10. 對於可能對於加拿大造成治安、保安威脅之犯罪嫌疑人進行逮捕及留置(detain those who may pose a threat to Canada)。
11. 協助打擊洗錢犯罪。

¹⁰ <http://www.cbsa-asfc.gc.ca/agency/menu-e.html>。
http://www.psepc-sppcc.gc.ca/publications/news/20041008-2_e.asp#PSEPC。

¹¹ <http://www.cbsa-asfc.gc.ca/agency/menu-e.html>。



圖二 加拿大移民管理機關之現況圖

參、加拿大移民行政法庭組織架構與功能

本部分，本文首先擬介紹IRB對於新進委員的篩選標準與流程，之後，介紹IRB各組之功能。IRB共分為四組¹²：

1. 難民保護組(The Refugee Protection Division (RPD))。
2. 難民上訴組(The Refugee Appeal Division (RAD)) (尚未正式運作，其功能目前併入難民保護組)。
3. 移民組(The Immigration Division (ID))。
4. 移民上訴組(The Immigration Appeal Division (IAD))。

¹²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index_e.htm。

其中之難民上訴組，目前(2005年)尚未正式之運作，該組目前係併入難民保護組之中。有關IRB新進成員的篩選標準與流程及IRB各組之功能，如下文所述。

一、IRB新進成員的篩選標準與流程(New IRB Member Selection Process)

有關IRB新進成員的篩選標準與流程方面，首先，有意願之當事人，須向IRB提出申請。IRB會針對申請者進行初步的審查，以及舉行筆試。之後，IRB會成立一個新進成員審查諮詢小組，該審查諮詢小組會對通過筆試之候選人之資格進行審查，同時進行評估，而評估之工具，係使用新式增強版之評估標準工具。審查結果分為兩種¹³：

- 1、審查未獲通過。
- 2、通過初步的審查

假若候選人通過IRB新進成員審查諮詢小組之審查後，尚必須通過「IRB主席甄選委員會」之覆審。IRB主席甄選委員會之工作項目如下¹⁴：

- 1、面試及檢查候選人所提出之相關參考資料。
- 2、覆審「IRB新進成員審查諮詢小組」之審查結果，檢視其評估之結果是否適當？
- 3、辨識、挑選出高度符合資格者。

IRB主席會將通過「IRB主席甄選委員會」審查之名單，陳報給公民及移民部部長。之後，部長會從符合資格之名單中，推薦名次在前面者給加拿大聯邦政府總理(GIC, Governor in Council)，此後，該候選人將會被加拿大聯邦政府總理(GIC, Governor in Council)任命至IRB任職與服務¹⁵。

二、難民保護組

有關難民向加拿大聯邦政府申請保護之流程方面(Process for making a claim for refugee protection)，難民如欲向加拿大聯邦政府申請保護，主張其符合難民接受保護之標準，基本上，難民申請者無法直接向IRB提出申請(Claims for refugee protection cannot be made directly to the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IRB))，申請之方式，是其必須向「公民及移民部」之執法人員提出申請(A claim is made by notifying an officer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 (CIC))，申請之地點，可以在任何港口或機場之入國處，或是加拿大境內之移民中心(at any port of entry or at a Canada Immigration Centre)提出申請。公民及移民部之執法人員會先進行初步之篩選，檢視其是否符合難民接受保護之聽證資格(A CIC officer will determine whether the claim is eligible to be heard)? 如果符合，則該難民申請之案件會被轉介至「IRB難民保護組」(will refer eligible claims to the Refugee Protection Division)。假若公民及移民部之執法人員未對申請難民保護之案件作出任何之決定，則本案被視為轉介至「IRB難民保護組」(If no

¹³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rocesses/msp_e.htm。

¹⁴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rocesses/msp_e.htm。

¹⁵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rocesses/msp_e.htm。

decision has been made by a CIC officer within three days, the claim will be deemed referred)。「IRB難民保護組」會針對該難民之申請，審查其資格，並決定採用何種之難民保護聽證程序¹⁶。

「IRB難民保護組」聽證程序分為2種，如下所述¹⁷：

1、快速型難民保護聽證程序(The expedited process)：由一位難民保護官進行審查及面談。快速型難民保護聽證程序之結果，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該難民保護申請案件被承認，當事人可以再申請永遠居留，案件無須移送到完整型難民保護聽證程序。第2種，是該難民保護申請案件不適用此一程序，該難民保護之申請案件，必須移送到「IRB難民保護組」之完整型難民保護聽證程序。

2、完整型難民保護聽證程序(Full hearings)：必須遵行難民保護聽證之整套程序，在該聽證程序中，其聽證程序性質屬於非競爭抗辯型(The process is usually non-adversarial)，亦即，公民及移民部之執法人員不會出席聽證程序。完整型難民保護聽證程序之結果，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該難民保護申請案件被「IRB難民保護組」承認，當事人可以再申請永遠居留。第2種，是該難民保護申請案件不被「IRB難民保護組」認可，申請案件被「IRB難民保護組」駁回。

三、移民組

移民組所適用之程序法規，主要是IRB之「移民組辦事細則」(IMMIGRATION DIVISION RULES，以下將移民組辦事細則簡稱為IDR)，茲介紹如下：

(一)入國聽證程序(Admissibility Hearing Process)

有關入國聽證程序流程(Admissibility Hearing Process)方面，假若當事人擬欲入境加拿大或現於加拿大境內，但被聯邦政府認為不具有入境加拿大之資格，此時，入國案件先由公民及移民部/國境署執法官員加以決定，公民及移民部/國境署執法官員之決定可分為兩種¹⁸：

1. 被賦予永久性居留或臨時性停留。
2. 發佈一項遣送出國命令。

此外，公民及移民部執法官員亦可能會將該入境案件轉介到IRB移民組，在移民部/國境署執法官員要求之下，該入國案件必須經過入國聽證程序。由IRB移民組的一位委員主持與主導入國聽證會議，該委員之裁定，可分為以下兩種¹⁹：

1. 賦予永久性居留或臨時性停留。
2. 發佈一項遣送出國之裁定命令。

¹⁶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rocesses/rpdp_e.htm。

¹⁷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rocesses/rpdp_e.htm。

¹⁸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rocesses/ahp_e.htm。

¹⁹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rocesses/ahp_e.htm。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rocesses/drpe_e.htm。

入國聽證程序除了上述內涵之外，尚有以下重要之特色²⁰：

- 1、 公民及移民部部長有權利請求移民組舉行聽證會——當公民及移民部部長請求移民組舉行聽證會（an admissibility hearing）時，視情況，移民部部長必須提供移民組(the Division)及永久居留者或外國人(the permanent resident or foreign national)，其所有之相關資料或文件（IDR 第3條）。若資料變更，除非永久居留者或外國人於收容中（be detained），否則必須將變更之書面資料陳交部長及移民組（IDR 第4條）。
- 2、 公民及移民部部長有權「撤銷」入國聽證審理的請求，但若移民組撤銷入國聽證審理，有可能會造成移民組負面影響(if withdrawal would likely have a negative effect on the integrity of the Division)，則視為程序的濫用（Abuse of process）。若是因無可佐證的證據而撤銷，則不在此限。撤銷又分為「有證據」的撤銷（Withdrawal if evidence has been accepted）及「無證據」的撤銷（Withdrawal if no evidence has been accepted）二種；「無證據」型之撤銷時，移民部部長必須口頭或書面通知移民組；若是書面通知，必須將通知書影本給對方當事人。撤銷時「有證據」，部長必須將撤銷申請書送交移民組（IDR 第5條）。
- 3、 公民及移民部部長有權請求回復(恢復)已業已被撤銷之入國聽證審理（Reinstating a Request by the Minister for an Admissibility Hearing），在要件部分，其必須以書面向移民組申請（IDR 第6條第1項）。若撤銷之入國聽證審理曾有無法伸張公平正義之情事或准許申請會衍生其他公義，則移民組必須准許申請（The Division must allow the application if it is established that there was a failure to observe a principle of natural justice or if it is otherwise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to allow the application）（IDR 第6條第2項）。
- 4、 移民組之裁決處分（decision）種類方面，其可分為有利（favourable）及不利（unfavourable）兩種。若有利於（favourable）永久居留者或外國人，移民組須將處分書影本給所有當事人。若不利於永久居留者或外國人，移民組必須將裁決處分書影本給所有當事人外，尚要告知永久居留者或外國人，其有權至移民訴願組進行上訴（appeal）；若其無權者，其仍有權向聯邦法院申請司法審查（file an application for judicial review in the Federal Court）（IDR 第7條）。

針對IRB移民組委員處分之裁定，上訴人之關係人或移民部/國境署可向移民上訴組或聯邦法院提起上訴。亦即，就IRB移民組之任何裁定，上訴人之關係人或移民部/國境署可向聯邦法院提起上訴，申請接受司法審查。

（二）IRB移民組對於移民部/國境署行政留置之事後覆審程序流程(Detention Review Process)

關於公民及移民部/國境署行政留置之IRB移民組覆審程序流程方面，假若永久居

²⁰請參閱加拿大「移民及難民委員會」移民組辦事細則(Immigration Division Rules)之條文。

留者或外國人擬欲入境加拿大，或當事人已在加國境內，但被公民及移民部/國境署執法官員加以行政留置(被拘留)，此時，公民及移民部執法官員必須請求(At the request of CIC) IRB移民組覆審此一行政留置(被拘留)之適法性²¹。

有關覆審該行政留置(被拘留)之時效性方面，加拿大相當保障外國人之人權，規定公民及移民部/國境署執法官員於留置後之48小時內，或情況允許之下，「公民及移民部」應儘速將被留置人帶往IRB移民組，以利覆審該行政留置(被拘留)之適法性(a detention review hearing is conducted within approximately 48 hours of detention)。IRB移民組受理之後，應舉行行政留置(被拘留)覆審聽證會²²：

1. 移民組命令釋放被留置人(可課予附條件之釋放)。針對此一釋放命令，當事人之關係人或移民部/國境署，就IRB移民組在行政留置(被拘留)覆審聽證所作出的任何裁定，可向聯邦法院提出司法審查之申請。
2. 移民組裁定續予留置之命令。針對此一續予留置之命令，當事人之關係人或公民及移民部/國境署，就IRB移民組在行政留置(被拘留)覆審聽證所作出的任何裁定，可向聯邦法院提出司法審查之申請。如未向聯邦法院提出司法審查之申請，則於續予留置之命令裁定後之7日內，公民及移民部/國境署應將被留置人再次帶往IRB移民組，接受行政留置(被拘留)之覆審聽證(If the member orders continued detention, the person is again brought before the Immigration Division within the following seven days for another hearing)。IRB移民組於此第2次之行政留置(被拘留)覆審聽證會，可裁定釋放當事人，或裁定續予留置之命令。

假若IRB移民組裁定續予留置之命令，於續予留置之命令裁定後之30日內，公民及移民部/國境署應將被留置人帶往IRB移民組舉行行政留置(被拘留)覆審聽證。若IRB移民組仍對其裁定續予留置之命令，每隔30日內，移民部仍須將被留置人帶往IRB移民組接受覆審。此外，被留置人有權利於任何之時刻，就留置命令之適法性有權利提出覆審聽證之請求(A detained person may request a review of detention at any time)。當事人之關係人或公民及移民部/國境署，就IRB移民組在行政留置(被拘留)覆審聽證所作出的任何裁定，可向聯邦法院提出司法審查之申請²³。

行政留置(被拘留)覆審聽證會除了上述內涵之外，尚有以下相當重要之特色及法律程序²⁴：

1. 依據IDR第9條之規定，若拘留覆審的主體為永久居留者或外國人時(subject to a detention review)，公民及移民部部長必須提供移民組及被拘留者其相關資料。且資料須在48小時或7天拘留覆審舉行的同時送達，若為30天的拘留覆審，則在舉行前3天送達(IDR第8條)。當事人之一方若有新事證，移民組可准許其於7天或30天拘留覆審期限屆滿前，提早進

²¹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rocesses/drp_e.htm。

²²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rocesses/drp_e.htm。

²³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rocesses/ahp_e.htm。

²⁴ 請參閱加拿大「移民及難民委員會」移民組辦事細則(Immigration Division Rules)之條文。

行覆審之申請 (application for early review)。若永久居留者或外國人於覆審前遣送出國 (removal before detention review)，公民及移民部部長必須於排定之覆審日期前盡速通知移民組 (IDR第9條)。

2. 移民組作成裁決後，必須通知所有當事人。移民組成員必須註記及簽署引用本法所作的收容或具保 (release) 處分。當成員於聽證會口述處分時，裁決即生效；書面裁決分待成員註記簽署日生效 (IDR第10條)。
3. 當事人之一方可在拘留覆審最後以口頭或書面提出裁決的書面理由請求 (request for written reasons)，且此請求須在裁決生效後10日內送交移民組 (IDR第11條)。

(三)入國聽證審理及拘留覆審兩者皆可適用之IDR相關規定(RULES THAT APPLY TO BOTH ADMISSIBILITY HEARINGS AND DETENTION REVIEWS)²⁵

1. 出席會議的要求(Requirement to participate at a conference)----根據 IDR 第 20 條之規定，移民組可要求所有當事人出席討論可使法律程序更為公正有效率之議題、相關事實及其他有關問題之會議 (discuss issues, relevant facts and any other matter that would make the proceedings more fair and efficient)。
2. 聽證法律程序前之準備會議-----根據 IDR 第 21 條之規定，移民組必須排定聽證及其相關法律程序之會議日期。移民組可要求所有當事人，出席預定會議或提供其他資料，於參加預定法律程序之準備會議 (The Division may require the parti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eparation of a schedule of proceedings by appearing at a scheduling conference or otherwise providing information.)。
3. 文件必須提供當事人之另一方及移民組副本，以利當事人之另一方進行防禦準備-----根據 IDR 第 26 條之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欲於聽證會使用的文件，其必須提供當事人之另一方及移民組副本。副本須：(a)於 48 小時、7 天拘留覆審或入國聽證審理舉行的同時送達。(b)其他情況，至少須於聽證會前 5 天送達。
4. 如何提供文件(How to provide a document) -----根據 IDR 第 29 條之規定，文件必以下述方式提供：(a) 親自送達 (by hand)、(b)以平信或掛號信送達、(c)以快遞送達 (by courier or priority post;)、(d)若接收者有傳真電話，傳真送達。文件的頁數除非接收者同意，否則該文件應少於 20 頁、(e)若移民組同意，以電子郵件送達。
5. 欲傳證人到庭之程序-----根據 IDR 第 32 條之規定，若當事人之一方欲傳證人到庭 (call a witness)，其必須以書面提供移民組及其他當事人證人下列之資料：(a) 證人作證之目的及實質意義。若為專家證人，該證人簽署提供的作證內容摘要(a summary of the testimony to be given signed by the expert witness)、(b)該證人作證所需的時間、(c) 證人與該當事人之關係、(d) 若為專家證人，專家證人資歷(格)之描述(a description

²⁵請參閱加拿大「移民及難民委員會」移民組辦事細則(Immigration Division Rules)之條文。

of their qualifications) 、(e) 該當事人是否欲請證人以視訊會議或電話聯繫方式作證 (testify) 、(f) 該當事人欲傳之證人數量。期限(Time limit)。

6. 出席聽證會作證傳票的申請(Application for a summons) -----根據 IDR 第 33 條之規定，當事人之一方 (A party) 欲請移民組命令某人出席聽證會作證，必須口頭或以書面向移民組申請傳票 (who wants the Division to order a person to testify at a hearing must make an application to the Division for a summons, either orally at a proceeding or in writing)。移民組在決定是否核發傳票，須考慮下列相關理由：(a) 作證的必要性 (the necessity of the testimony to a full and proper hearing) (b) 該人作證的能力 (the ability of the person to give that testimony)。IDR 第 33 條第 3 項另亦規定，若當事人之一方欲使用傳票，其必須：(a) 親自送達傳票給受傳喚者、(b) 提供移民組傳票影本及傳票如何及何時提供的書面陳述 (a written statement of how and when the summons was provided) 、(c) 依 1988 年聯邦法院規定 (set out in Tariff A of the Federal Court Rules, 1998.)，付給或提供受傳喚者適合之作證費用及路程旅費。
7. 移民組核發逮捕令之要求(Requirements for issue of arrest warrant) : -----根據 IDR 第 35 條之規定，若符合下列情形，移民組可核發逮捕令：(a) 該人已收到傳票或該人拒收傳票 (avoiding being provided the summons) 、(b) 該人已收到依 1988 年聯邦法院規定 (set out in Tariff A of the Federal Court Rules, 1998.)，付給或提供受傳喚者適合之作證費用及路程旅費、(c) 該人未依傳票規定出席聽證會、(d) 聽證會仍須該人出席作證。
8. 證人在作證完畢前，禁止他人與證人進行串供及溝通-----根據 IDR 第 36 條之規定，除非移民組准許，被隔離於聽證室外的證人在作證完成前，任何人不可與其溝通任何作證內容 (no person shall communicate to a witness excluded from a hearing room any testimony given while the witness was excluded until that witness has finished testifying) 。
9. 申請移民組作出裁決時，可以口頭或書面提出-----根據 IDR 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申請須盡速依本法或本細則規定之期限內，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另外，在申請書格式方面，依 IDR 第 38 條第 4 項之規定，當事人之一方以書面申請時必須：(a) 當事人陳述欲移民組所作的決定、(b) 敘明移民組該如此裁決的理由、(c) 包括當事人希望移民組在作出此項裁決時，所考慮的任何證據(d) 非本細則指定之申請情況，須包括以法定聲明或宣誓等形式的輔助證據 (in the case of an application that i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Rules, include supporting evidence in the form of a statutory declaration or affidavit)。另依 IDR 第 38 條第 5 項之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提出書面申請者，須提供：(a) 其他當事人申請書影本及(b) 提供移民組申請書影本和如何提供其他當事人影本的書面陳述。

10. 須以書面方式回應書面申請-----根據 IDR 第 39 條第 1 項之規定，必須以書面方式回應書面申請 (A response to a written application must be in writing.)。當事人之一方在回應中必須：(a) 陳述當事人欲移民組作出的裁決、(b) 為何移民組該作出此決定的理由、(c) 包括當移民組在決定此項申請時，當事人欲移民組考慮的任何證據，及(d) 若所回應的申請並非依本細則提供者，還包括法定宣誓或聲明的輔助證據 (include supporting evidence in the form of a statutory declaration or affidavit, if the response is to an application that is not provided for by these Rules.)。IDR 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回應之方式，回應書面申請的當事人之一方必須提供：(a) 給其他當事人回應內容的影本 (a copy of the response) 及 (b) 給移民組回應內容的正本，及其如何、何時提供影本給其他當事人的書面陳述。IDR 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回應之期限，依本條規定提供之文件，必須依下述規定送達接收者：(a) 盡速於 48 小時或 7 天拘留覆審或入國聽證審理舉行的同時送達、(b) 其他情況，則在其他當事人收到申請書影本後 5 天內送達。
11. 須以書面形式答覆書面之回應-----根據 IDR 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必須以書面形式答覆書面之回應 (A reply to a written response must be in writing)。而在 IDR 第 40 條第 2 項部分，則規範答覆之當事人之一方必須提供以下之資料：(a) 給其他當事人答覆內容的影本，及(b) 給移民組答覆內容的正本，及如何、何時提供其他當事人影本的書面陳述。在 IDR 第 40 條第 3 項部分，則規範答覆之期限(Time limit)，依本條提供之文件必須依下列規定送達接收者：(a) 盡速於 48 小時或 7 天拘留審理或入國聽證審理的同時送達、(b) 其他情況，則在其他當事人收到回應書影本後 3 天內送達。
12. 變更聽證地點之申請(Application to change the location of a hearing)-----根據 IDR 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可向移民組申請變更聽證地點。IDR 第 42 條第 2 項係規範變更聽證地點之申請的理由 (Factors)，移民組必須在決定此項申請時，考慮任何有關的理由，包括：(a) 變更地點是否使聽證適切 (to be full and proper)、(b) 變更地點是否可能使聽證延誤或變慢 (delay or slow the hearing)、(c) 變更地點會如何影響移民組的行動 (affect the operation of the Division)、(d) 變更地點會如何影響其他當事人，及(e) 變更地點是否會造成公共安全的危險 (endanger public safety)。IDR 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出席聽證的義務(Duty to appear at the hearing)，除非當事人之一方接到移民組准許申請的裁決，否則當事人必須在確定聽證地點出席聽證，並且準備開始或繼續聽證 (be ready to start or continue the hearing)。
13. 變更聽證日期或時間的申請(Application to change the date or time of a hearing)-----根據 IDR 第 43 條係規定申請變更聽證日期或時間之理由，移民組在決定此項申請時必須考慮相關理由，包括：(a) 在移民組已諮詢或已嘗試諮詢當事人後，日期或時間已確定，但有准許此項申請的特殊性情況存在之時 (the existence of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for

allowing the application)、(b) 當事人已提出此項申請、(c) 當事人已必須準備聽證的時間 (the time the party has had to prepare for the hearing)、(d) 當事人為準備開始或繼續聽證所作的努力 (efforts)、(e) 聽證審理之事件的實質及複雜性 (the nature and complexity of the matter to be heard)、(f) 當事人是否有辯護人、(g) 之前任何的延誤及其原因、(h) 確定聽證的日期及時間是否曾有強制性 (peremptory), 及、(i) 准許申請是否會造成法律程序不合理地延遲 (unreasonably delay) 或可能造成司法不公正 (injustice) 的情事。另依 IDR 第 43 條第 3 項之規定, 除非當事人之一方接獲移民組准許此項申請的裁決, 否則當事人必須在確定聽證的日期及時間, 出席準備開始或繼續聽證。

14. 共同或隔離聽證 (Joining or Separating Hearings)----- IDR 第 44 條第 1 項係規定共同聽證之申請 (Application to join hearings), 當事人之一方向移民組申請共同聽證。相對的, IDR 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隔離聽證的申請 (Application to separate hearings), 當事人之一方有權利向移民組提出對共同聽證隔離之申請 (A party may make an application to the Division to separate hearings that are joined.)。在申請之理由方面, 則規定在 IDR 第 44 條第 3 項法規條文之中, 在移民組決定申請前, 必須考慮申請者所提供之相關資料, 包括: (a) 聽證是否涉及類似之法律或事實問題 (whether the hearings involve similar questions of law or fact)、(b) 准許此項申請是否會促進移民組工作的行政效率 (promote the efficient administration of the work of the Division), 及 (c) 准許申請是否有可能會造成司法不公。
15. 秘密進行聽證的法律程序 (Application for proceeding conducted in private)---- 依據 IDR 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 在申請書中, 申請者必須陳述其欲移民組作出的決定, 及可請求申請的聽證能秘密進行 (In the application, the person must state the decision that the person wants the Division to make, and may request that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be conducted in private.)。IDR 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 申請者必須提供申請書影本給其他當事人及提供正本給移民組。另外依 IDR 第 45 條第 5 項規定, 在聽證中, 申請者必須告知移民組為何須秘密進行法律程序及出示申請者欲移民組考慮決定此項申請的任何相關證據 (present any evidence that the person wants the Division to consider in deciding the application)。
16. 公開進行聽證的法律程序 (Proceeding Conducted in Public) ---- 依據 IDR 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 在申請書中, 申請者必須 (a) 陳述申請者欲移民組所作的決定、(b) 移民組該作如此決定的理由, 及 (c) 申請者欲移民組考慮作成此決定的任何證據。在送達方面, 依據 IDR 第 46 條第 4 項規定, 文件必須依下列規定送達移民組: (a) 盡速於 48 小時或 7 天拘留覆審、入國聽證審理舉行的同時送達、(b) 其他情況, 則必須在聽證前 5 天送達。
17. 當事人有權透由提出「合憲性問題的通知書」 (Notice of Constitutional Question), 促使移民組注意到適用爭議法律之合憲性---- 依據 IDR 第 47

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欲對法律條文的有效性、合適性或可用性提出異議者，必須完成「合憲性問題的通知書」表格資料之填寫(A party who wants to challenge the constitutional validity, applicability or operability of a legislative provision must complete a notice of constitutional question)。IDR 第47條第2項規定通知的形式及內容(Form and content of notice)，當事人必須依1988年聯邦法院所規定的合憲性問題69號書表形式，或其他包括其他內容的形式，提供合憲性問題的通知書(The party must provide notice using either Form 69, "Notice of Constitutional Question", set out in the Federal Court Rules, 1998, or any other form)：(a) 當事人姓名、(b) 移民組檔案號碼(the Division file number)、(c) 聽證的日期、時間及地點、(d) 有異議的特定條文(the specific legislative provision that is being challenged)、(e) 支持此異議的相關事實(the relevant facts relied on to support the constitutional challenge)、(f) 支持此異議的法律爭辯摘要。IDR 第47條第3項規定通知書提供(Providing the notice)送達之對象：當事人之一方必須提供(a) 依據聯邦法院規約第57條之規定，合憲性問題的通知書影本須陳交加拿大的司法部長，及陳交加拿大各省及其領地的檢察總長(a copy of the notice of constitutional question to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Canada and to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every province and territory of Canada,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57 of the Federal Court Act)、(b) 通知書影本交給其他當事人，及(c) 通知書正本陳交移民組，並書面陳述如何及何時依(a)及(b)項將影本送達。IDR 第47條第4項規定送達之期限，依本條規定提供之文件至少必須在合憲性爭辯會舉行前10天送達接收者(Documents provided under this rule must be received by their recipients no later than 10 days before the day the constitutional argument will be made)。

四、移民上訴組

(一)由申請入國加拿大當事人之保證人所提起之移民上訴程序(Sponsorship Appeal Process)

關於由申請入國加拿大當事人之保證人所提起之移民上訴程序方面，在加拿大境內擁有永久居留權人或有公民權之人，可以擔保、資助一位家人入國。保證人可向移民部/國境署提出擔保。假若，移民部/國境署拒絕保證人之申請(為某人之永久居留之簽證提供擔保)，保證人可於30日內向移民上訴組提起上訴申請(The sponsor has 30 days after the refusal to make an appeal to the Immigration Appeal Division)。移民上訴組一位委員審查、檢視該移民上訴案件。移民上訴組之裁定，可分為兩種²⁶：

第一種：上訴案件被接受。

²⁶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rocesses/sap_e.htm。

第二種：上訴案件被駁回。

對於移民上訴組之裁定，保證人或移民部/國境署均可向聯邦法院申請司法審查。

(二) 遣送出國行政命令之上訴救濟程序(Removal Order Appeal Process)

有關於遣送出國行政命令之上訴程序方面，假若當事人被命令必須從加拿大被遣送出國，則針對遣送出國命令，當事人必須在遣送出國命令發佈後之30日內，向移民上訴組提起上訴(Appeals of removal orders must be made within 30 days of the removal order being issued)。移民上訴組一位委員會檢視及受理該上訴案件，並主持聽證會(A member will hear the appeal)，之後，其裁定可以分為以下3種²⁷：

1. 上訴案被認可，上訴人可以在加拿大居留。
2. 被賦予附帶條件之停留，上訴人可以在加拿大短暫地停留。
3. 上訴被駁回，上訴人可能會被遣送出國。

假若該上訴案被認可，則可以中止遣送出國行政命令之法律效力，上訴人被允許停留在加拿大(If the appeal is allowed, the removal order is set aside and the person will be permitted to remain in Canada)。關於移民上訴組之上開裁定的法律救濟，有兩種之救濟方式，第一種：該上訴案件可以聲請再審理。第二種：關於移民上訴組之裁定，上訴人之關係人或「公民及移民部」亦可向加拿大聯邦法院申請進一步之司法審查(the person concerned or CIC may challenge the decision of the Immigration Appeal Division by applying to the Federal Court of Canada for leave for judicial review)。不過，必須先取得加拿大聯邦法院之同意，亦即，加拿大聯邦法院會先審查是否要受理該案件。如受理之後，始進入實質性之司法審查²⁸。

肆、「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與加拿大聯邦各級法院之互動

一、「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將特定案件陳報加拿大聯邦法院審查

(一)「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必須遵從於加拿大各級聯邦法院之司法審查

在IRB與加拿大聯邦法院之互動與關係方面，「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相當重視此一問題，故除了法律之規定——加拿大聯邦法院有權審查「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之任何裁定之外，「移民及難民委員會」本身亦制定相關之政策，如編號為2003-2號之「移民及難民委員會與加拿大聯邦法院之互動政策」，此一政策之正式名稱，係為「加拿大聯邦法院司法審查之介入政策」，生效日期為2003年3月21日。藉由「加拿大聯邦法院司法審查之介入政策」(Policy on Higher Court Interventions)，明確指出針對一些較特殊、事涉「移民及難民委員會」立場及利益之特殊案件，「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會選擇將這些案件保留給加拿大聯邦法院進行司法審查(the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s (IRB, or the Board) option to seek leave to intervene in a proceeding before a Higher Court)²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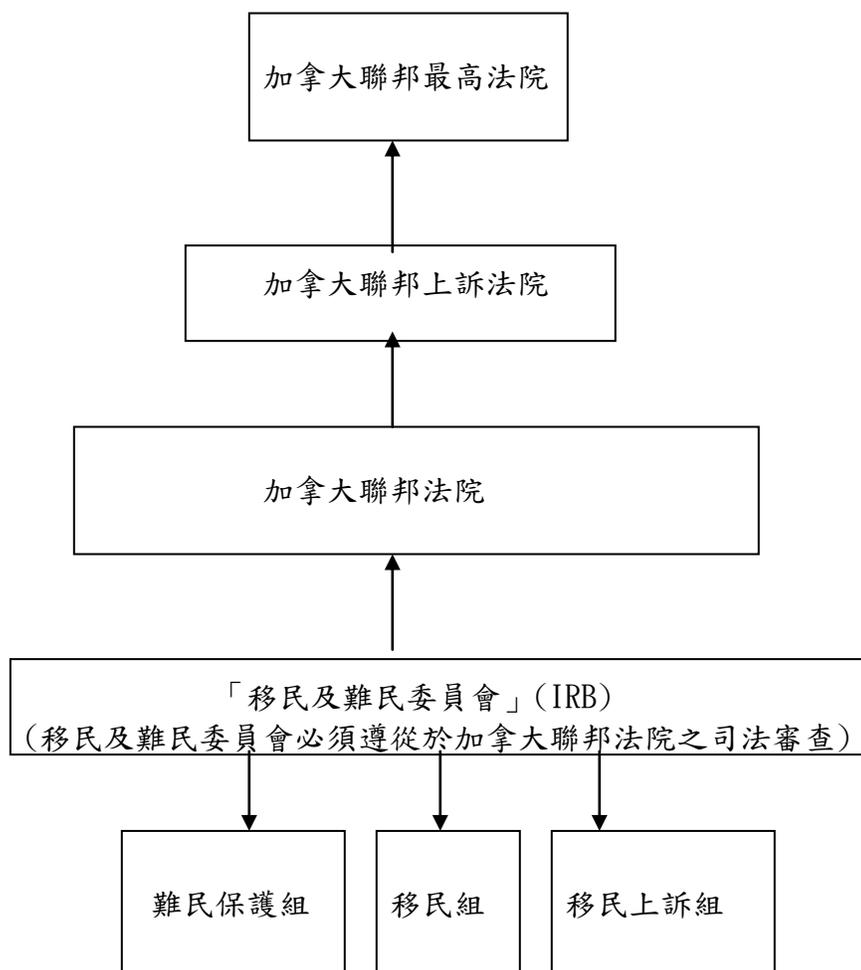
²⁷ [tp://www.irb-cisr.gc.ca/en/about/processes/roap_e.htm](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rocesses/roap_e.htm)。

²⁸ [tp://www.irb-cisr.gc.ca/en/about/processes/roap_e.htm](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rocesses/roap_e.htm)。

²⁹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olicies/highcourt_e.htm。

基本上，「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所管轄之移民組、移民上訴組、難民保護組等3組之任何裁定，均必須服從於加拿大聯邦法院之司法審查(Decisions of the Immigration Division, the Immigration Appeal Division and the Refugee Protection Division are all subject to judicial review, with leave, by a Higher Court, namely, the Federal Court of Canada)。加拿大聯邦法院之組織架構中，有一個組名為審判組(Trial Division)，「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之任何裁定，均必須遵從於審判組之司法審查。加拿大聯邦法院之判決，亦必須服從於加拿大聯邦上訴法院之司法審查。加拿大聯邦上訴法院之判決，亦必須服從於加拿大聯邦最高法院之司法審查。是以，「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必須遵從於加拿大聯邦法院、加拿大聯邦上訴法院、加拿大聯邦最高法院之司法審查³⁰。

³⁰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olicies/highcourt_e.htm。



圖三 「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與加拿大聯邦各級法院之互動圖³¹

(二) 「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將特定案件陳報加拿大聯邦法院之時機

根據「移民及難民委員會與加拿大聯邦法院之互動政策」，「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將特定案件陳報加拿大聯邦法院之關鍵性之時機如下所述³²：

1. 就某一個特定之法律或政策上之爭點案件，若將其陳報加拿大聯邦法院，則可以支持「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之裁定(裁決)策略(To support the Board's **adjudication strategy** on a legal or policy issue)。
2. 基於對於「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之組織將產生利益之考量(有利於「移民及難民委員會」)，亦即，藉諸加拿大聯邦法院之司法審查，其司法審判之結果，對於「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之組織運作，會產生重大性之影響結果。
3. 「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之觀點不同於當事人，「移民及難民委員會」

³¹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olicies/highcourt_e.htm。

³²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olicies/highcourt_e.htm。

擬接受及遵從於加拿大聯邦法院之司法審查結果(The Board has a viewpoint to submit to the Court that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parties)。

「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透由將特定案件移送給加拿大聯邦法院司法審查之方式，主要目的，如下所述³³：

1. 要向加拿大聯邦法院闡釋其針對各式案件所作出裁定之策略為何？
2. 「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擬遵從於加拿大聯邦法院之司法審查結果。
3. 向加拿大聯邦法院闡釋其實際(務)運作上之考量因素。

(三)移送程序

特定案件經由「移民及難民委員會」顧問執行長、各相關組之組長、「政策、規劃及研究組」執行長相互協商之後，將該案件推薦給「移民及難民委員會」(IRB)主席及執行長，陳述該案有移送給加拿大聯邦法院進行司法審查之必要性，之後，主席會作出最後之裁決³⁴。

二、加拿大聯邦法院有權命令「移民及難民委員會」就特定案件重新進行審查聽證會

在2003年，針對加拿大聯邦法院命令「移民及難民委員會」就特定案件重新進行審查聽證之相關事宜，「移民及難民委員會」特別制定一項政策，名為「聯邦法院命令重新進行審查聽證政策」(the Court-Ordered Rehearings Policy)。該政策有2個最主要之目的³⁵：

1. 當加拿大聯邦法院以命令方式，就特定案件移回「移民及難民委員會」重新進行審查時，該政策就「移民及難民委員會」重新作出裁定之人選的甄選過程，加以標準化，亦即，將拔選裁定官之程序，加以標準化。
2. 該政策規範「移民及難民委員會法律服務組」須就聯邦法院命令重新進行審查之案件，設定優先審查之順序，同時，確保重新進行審查之案件所需要之證據，係根據聯邦法院之命令，以及自然正義之原則所取得。

當特定案件被加拿大聯邦法院以命令方式，移回「移民及難民委員會」重新進行審查後，首先，「移民及難民委員會法律服務組」會就這些特別之案件，進行初步之了解及審查，之後，將其設定最優先覆審之順位³⁶。

關於加拿大聯邦法院以命令方式，所作之指令，可分為以下之情形³⁷：

- 1、關於「移民及難民委員會」再審委員會之成員，有時，加拿大聯邦法院以命令方式，作出一些指示，此時，「移民及難民委員會」會完全遵照這些指示。假若加拿

³³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olicies/highcourt_e.htm。

³⁴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olicies/highcourt_e.htm。

³⁵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olicies/rehearings_e.htm。

³⁶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olicies/rehearings_e.htm。

³⁷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olicies/rehearings_e.htm。

大聯邦法院未以命令方式，關於再審委員會之成員，作出一些指示，則再審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將不同於原先作出裁定之原始審查委員。

2、加拿大聯邦法院除了會就再審委員會之組成作出指示之外，尚會就其他項目，諸如特定案件之實質內容作出指示，此時，「移民及難民委員會」會完全遵照加拿大聯邦法院之命令進行覆審。

另外一種可能，是加拿大聯邦法院僅將案件退回給「移民及難民委員會」，並僅命令其重新進行再審聽證，並未以命令方式，作出任何特殊之指令(**the Court has provided no specific directions**)，同時，加拿大聯邦法院亦未明白指出、裁判「移民及難民委員會」當初之原始聽證裁定，何處違反了自然正義之原則(**has made no determination that there was a denial of natural justice in the original hearing**)，亦即，加拿大聯邦法院亦未明白裁判「移民及難民委員會」當初之原始聽證裁定，有拒絕適用自然正義之原則(**a denial of natural justice**)。此時，再審委員會就再審聽證案件進行新的裁定時，會先行檢視以下之內容及文件³⁸：

1. 司法類文書(**jurisdictional documents**)，諸如：上訴通知書、轉介到難民保護組之轉介文件、要求入國聽證、留置覆審之文件)。
2. 加拿大聯邦法院之命令及任何之理由(**the Court order and any reasons**)。
3. 「移民及難民委員會」當初之原始聽證裁定及任何之理由(**the original decision of the IRB and any reasons**)。
4. 行政類之文書(**administrative documents**)，諸如：出庭通知書。
5. 當初「移民及難民委員會」之原始聽證所採用之證據(**exhibits filed at the previous hearing**)。
6. 「移民及難民委員會」當初之原始聽證所採用之文書、稿件(**any transcripts of the previous hearing**)。
7. 原始檔案之其他證據(**other evidence on the original file**)。

伍、規範「移民及難民委員會」運作之相關法規

就規範加拿大「移民及難民委員會」運作之相關法規而論，目前，主要的法律是「2002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本法是整個大翻修以往加拿大之移民法規，結合移民事務與難民保護事項³⁹。「2002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之授權命令，係為「2002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施行細則」，以及「修正2002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行政命令」。

涉及「移民及難民委員會」運作之相關法規，除了「2002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2002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施行細則」，以及「修正2002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行政命令」這些法律及行政命令之外，尚有與「移民及難民委員會」運作息息相關之行政命令，計如下述⁴⁰：

³⁸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olicies/rehearings_e.htm。

³⁹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rules/index_e.htm。

⁴⁰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rules/index_e.htm。

1. 「移民及難民委員會」移民組辦事細則(Immigration Division Rules)：規範「移民及難民委員會」之移民組舉行聽證審查的法律程序。
2. 「移民及難民委員會」移民上訴組辦事細則(Immigration Appeal Division Rules)：規範「移民及難民委員會」之移民上訴組舉行聽證審查的法律程序。
3. 「移民及難民委員會」難民保護組辦事細則(Refugee Protection Division Rules)：規範「移民及難民委員會」之難民保護組舉行聽證審查的法律程序。
4. 宣誓或正式證言行政命令(Oath or Solemn Affirmation of Office Rules)：規範當事人宣誓或表達正式證言時的一些注意事項。
5. 加拿大聯邦法院移民及難民保護辦事細則(Federal Court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Rules)：規範加拿大聯邦法院審理移民及難民保護事務應遵行的法律規定事宜。
6. 1993年修正加拿大聯邦法院移民辦事細則之行政命令(Rules Amending the Federal Court Immigration Rules, 1993，簡稱為1993年加拿大聯邦法院移民行政命令)：此一行政命令發佈之時間為1993年，係針對加拿大聯邦法院移民辦事細則進行若干的修正。

上述的法規，均自2002年6月28日生效，不過，值得注意的，是「2002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涉及到難民上訴組之法律條文，目前尚未正式公告及生效(However, the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Refugee Appeal Division have not yet been proclaimed in force)。此外，1993年修正加拿大聯邦法院移民辦事細則之行政命令(簡稱為1993年加拿大聯邦法院移民行政命令)同樣地，未自2002年6月28日生效，亦即，尚未正式生效⁴¹。

陸、加拿大「移民及難民委員會」對我國之啟示

加拿大「移民及難民委員會」設有難民保護組、移民組、移民上訴組及其各地區之分組辦公室，分別受理申請人有關之移民與難民事務的法律救濟案件。在我國之部分，茲分述如下：

一、建構難民保護及政治庇護之聲請及審查機制

根據我國正在草擬之難民法草案總說明，主要係依據行政院各部會研訂各項人權工作重點分工表會議之決議，為落實人權治國理念，應建立難民庇護制度。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亦非難民公約之簽署國，惟身為國際社會之一員，不宜自外於國際公約之相關規定，況且，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外國人出、入國、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不適用之」，對於難民之處理，宜制定一完整之法律，以為適用。惟我國政治環境特殊，且地狹人稠，至民國九十年止，為每平方公里六一九人，高居世界主要國家第二位，如何制定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國內政治特殊環境之「難民法」，實為重要課題⁴²。

⁴¹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rules/index_e.htm。

⁴² 請參照民國93年版之難民法草案之總說明。

我國正在草擬之難民法草案之外來人口，亦即，適用之對象，包括了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外國人(含無國籍人)等，目前關於難民庇護制度之相關法令明定說明如下：

(一)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等相關明定。

(二)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第六條等相關明定。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等相關明定。

目前對前述三種外來人口已有相關明定可供遵行，且鑑於兩岸分治之政治現實，不宜疊床架屋，再將前述三者併入，故以缺乏相關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為難民法草案規範主體⁴³。

難民法草案立意雖佳，但因台灣地狹人稠，故難民法草案亦遭受到不少反對之聲浪，外國人(含無國籍人)如欲主張政治庇護、聲請接受我國之難民保護，目前現階段，尚無正式之法制及機制可供我國政府及外國人(含無國籍人)依循之用。另外，根據行政程序法第3條之規定，難民認定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亦即，以後，難民法草案通過之後，仍無法適用行政程序法有第10節之聽證程序，可謂相當地可惜。

加拿大目前對於難民保護及政治庇護之聲請及審查，在制度上，設計分為兩種難民保護聽證程序：第一種為快速型難民保護聽證程序，第二種為完整型難民保護聽證程序。從加拿大之制度中，我國值得學習之處，是於未來，考量就行政程序法第3條之規定加以作適度地，難民認定部分修改成為仍可以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亦即，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有第10節之聽證程序，以彰顯我國所標榜人權立國之理念。但此部分，勢必會增加行政單位之成本，這些成本，均是人民納稅之金錢，故仍有相當大的討論空間。

此外，有關未來我國於建構難民保護及政治庇護之機制時，可能有必要考量以下之相關因素：

1. 我國人口已達2300萬，每年能夠合理接納難民之數量為何？
2. 難民保護及政治庇護之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已建立？或相關配套措施已被列入考量。
3. 我國國民對於難民及政治庇護者接納之程度為何？是否會引起台灣社會民眾之反彈？
4. 有關未來我國建構難民保護及政治庇護之機制的理由，是否已讓台灣社會民眾知曉？
5. 難民保護及政治庇護之法律機制的大眾傳媒之宣導，是否充分？並足以令

⁴³請參照民國93年版之難民法草案之總說明。

台灣社會民眾了解？同時，民眾對於此一議題，是否有充分發言之機會？亦即，社會公眾對此難民保護及政治庇護之公共議題，是否能夠有決策之參與權？不同的各種聲音，是否已令決策者充分聽到及了解？

二、強化外國人入國簽證被拒絕之法律救濟機制

目前規範外國人入國簽證之法律，主要係為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根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為行使國家主權，維護國家利益，規範外國護照之簽證，特制定本條例。」因為核發簽證之行為，是屬於行使國家主權，維護國家利益，故是一種國家權利的對外表現，而非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故我國目前尚未有專責之單位，全面地接受所有外國人入國簽證被拒絕之法律救濟，僅針對特殊類型之入國被拒絕之案件，提供法律救濟。就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加以觀察，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法律規範內容，亦未有外國人入國簽證被拒絕之法律救濟規定，實務上，是傾向不予救濟。不過，根據大法官吳庚之看法，其在釋字第368號解釋中之協同意見書中指出：「凡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不法侵害，國家均應提供訴訟救濟之途徑，並由司法機關作終局之裁判。享有此項權利之主體，並不限於本國國民，亦不限於自然人，並及於外國人及法人——。」據此，根據法理可給予外國人入國簽證被拒絕之法律救濟，但很可惜的，實務上，是傾向不予救濟⁴⁴。國內部分之學者，亦贊同我國現階段所採之方式，亦即，就外國人入國簽證被拒絕之案件，傾向不予救濟，這是目前較主流之看法⁴⁵。

我國目前對於外國人入國簽證禁止其入國之處分，有事後審查之機制者，主要是依據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行政院台八十九內字第○六五三五號函核定之「內政部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⁴⁶之規定，由「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對象僅是限定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具其覆審程序，是由相關之執法機關，如入出境管理局主動加以移送至「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當事人似無主動提出事後救濟之權利。再者，該委員會之成員，係由入出境管理局人員加以兼任之，非如加拿大之移民行政法庭，係獨立機關，較乏獨立性。綜觀我國對於外國人入國之法律救濟程序，對於可提出法律救濟之類型，過於狹小，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7條之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國：

1. 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者。
2. 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者。
3. 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者。
4. 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者。
5. 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
6. 攜帶違禁物者。

⁴⁴ 刁仁國，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民國90年，頁199。

⁴⁵ 刁仁國，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民國90年，頁199。

⁴⁶ 有關於「內政部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全文，請參閱以下之網站內容：<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SearchMenu.asp?DirectoryID=277>。

7. 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者。
8. 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9. 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者。
10. 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者。
11. 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者。
12. 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者。
13. 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我國僅針對其中之一種類型，允許法律救濟，在範圍上，仍保有討論之空間。根據內政部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之規定：「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核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經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案件，特設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可知，目前，對於外國人申請入國被拒之案件之救濟，限定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不過，這一個問題是相當地不易處理，亦即，就外國人入國簽證被拒絕之案件，究竟是否要給予救濟？針對那一種之案件給予救濟？這是一個見仁見智之議題，非常有爭議。根據學者姜皇池氏之研究，依一般國際法之原則，對於拒絕給與簽證之救濟，國際法此一部分完全委由地主國之國內法加以自行決定⁴⁷。

反觀加拿大目前之作法，假若外國人(當事人)擬欲入國加拿大或現於加拿大境內，但被聯邦政府認為不具有入境加拿大之資格，在若干之條件之下，賦予其提起救濟之權利，這是一種相當重視人權之作法，在制度之設計上，相當有彈性，管道亦相當多元與變化，諸如：公民及移民部執法官員亦可能會將該入國但被拒絕之案件，轉介到 IRB 移民組，在移民部/國境署執法官員要求之下，該入國案件必須經過入國聽證程序，而由 IRB 移民組的一位委員主持與主導入國聽證會議；此外，公民及移民部部長有權利請求移民組舉行聽證會；公民及移民部部長有權「撤銷」入國聽證審理的請求。

加拿大上述多元救濟之途徑，彰顯對外國人入境權之保障，亦值得我國加以學習與參考。不過，依一般國際法之原則，對於外國人簽證被拒絕之救濟，國際法此一部分完全委由地主國之國內法加以自行決定。我國是否對於外國人簽證被拒絕，給予何種程度之救濟，這是我國政府主權之表現，尚不會違反國際法之規定。

三、我國「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組織層面之檢討

根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內政部台（八九）內警字第八九〇二七三一號

⁴⁷ 姜皇池，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從國際法檢視，憲政時代，第 25 卷第 1 期，民國 88 年 7 月，第 136 頁。轉引自：刁仁國，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民國 90 年，頁 200。

函頒之行政命令(自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生效)，移民署(之前為入出境管理局)設置「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首先，值得加以關注的，是我國外國人入國簽證被拒絕之法律救濟法制及機制，正不斷地成長，這是相當值得鼓勵及肯定的，亦可彰顯我國所標榜人權立國之理念，移民署成立「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專門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7 條中之「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涉及申請入國但被拒絕入國者之案件。

不過，「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現行運作之模式，仍有部分值得再討論與再精進。就組織部分而論，根據內政部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其中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有關於「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之成員，似可再多一些非本機關之委員，增加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另就有權提出法律救濟之當事人而論，係由相關執法機關加以移送，外國人無法親自提出，亦較可惜。此外，此種事涉外國人禁止入國之法律救濟機制，將其放置於「內政部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行政命令之中，恐無法令外國人知曉之，如能移到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當為更佳之立法模式。

四、我國「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人數範圍之問題

在加拿大部分，就外國人入國簽證被拒絕之覆審機制與人數，係由 IRB 移民組的一位委員主持與主導入國聽證會議，該委員之裁定，可分為以下兩種⁴⁸：1、賦予永久性居留或臨時性停留；2、發佈一項遣送出國之裁定命令。亦即，加拿大部分，係由一位委員主持與主導入國聽證會議。反觀我國部分，根據內政部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各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以及第七點之規定：「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假若委員係為 11 人，則必須要有 6 人之出席，始能開會審查。這種設計，有其優點，因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非常嚴謹，但，不易召集如此多人一同開會，這是缺點所在。如由一人決定，易有諸多流弊，著實令人感到相當困擾。因我國之「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委員，並非如加拿大 IRB 移民組之審查委員，是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故本文認為目前之作法，值得肯定。但因審查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人數不易召集，故此一部分，容有討論之空間，但最少之開會人數，似不宜少於 3 人。

五、「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方式之檢討

⁴⁸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rocesses/ahp_e.htm。
http://www.irb-cisr.gc.ca/en/about/processes/drp_e.htm。

根據內政部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之規定：「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出席、列席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會議討論情形及決議事項，均應保密。」「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目前之審查方式，主要是不對外公開。究竟要不要公開？這是相當地有爭議。假若公開？是否會有何種後遺症？亦值得注意。就加拿大而論，依據加拿大 IDR 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在申請書中，申請者必須陳述其欲移民組作出的決定，及可請求申請的聽證能秘密進行（In the application, the person must state the decision that the person wants the Division to make, and may request that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be conducted in private.）。IDR 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者必須提供申請書影本給其他當事人及提供正本給移民組。另外依 IDR 第 45 條第 5 項規定，在聽證中，申請者必須告知移民組為何須秘密進行法律程序？及申請者出示欲移民組考慮決定此項申請的任何相關證據（present any evidence that the person wants the Division to consider in deciding the application）。在加拿大，不必然是秘密進行，如欲秘密進行，必須由申請人申請之始可，這是站在保障外國人之立場。有關我國「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方式，或可考量多一種之選項，亦即，由主管機關決定究竟是否要開放？亦可考量，由申請人決定之。不過，在新制度開始之初，或許由「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決定較能被接受。假若是封閉式之秘密進行，亦不會違反國際法之原則，因為，依一般國際法之原則，對於拒絕給與簽證之救濟，國際法此一完全委由地主國之國內法加以自行決定⁴⁹。亦即，完全委由我國移民法自行決定之。

六、外國人入國後被逮捕、被行政機關(含警察機關)留置之法律救濟

在外國人被逮捕、留置之法律救濟部分，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之規定，「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辯護人、保證人，得於7日內向主管機關(內政部)提出收容異議。」有關於此一聲明異議之法律性質，究竟是屬於訴願之先行程序、取代訴願程序或相當於訴願程序？我國學者則有不同之看法。如依照大法官釋字第295號之解釋，似以相當於訴願程序較為可採⁵⁰。

另外，在收容之期限部分，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之規定，「必要時每次得延長15日。」但條文未作最長收容之期限及最多延長次數之規定，似乎對外國人人權之保障較為不週。另外，目前根據行政程序法第3條之規定，對於外國人之收容行為，我國亦是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亦即，仍無法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0節之聽證程序，無法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受審之權利，對人權之保障，可謂相當地不足。

七、外國人於國境線上之被驅逐出境之法律救濟

依據法務部81年1月6日法律字第00185號函示：「經核有關原處分極關對外國

⁴⁹ 姜皇池，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從國際法檢視，憲政時代，第25卷第1期，民國88年7月，第136頁。轉引自：刁仁國，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民國90年，頁200。

⁵⁰ 刁仁國，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民國90年，頁204。

人身分管制入國之處分，其性質與我國駐外使館或機構對於外國人申請入國所作拒絕簽證之行為，均屬於國家主權之行使，係不得表示不服之範疇，則訴願人所提之訴願，程序即有不合，應駁回不予受理。」根據我國目前之法制，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4條及第17條之規定，不在國境線上，被發現有禁止入國之情事，均是構成外國人被驅逐出境之理由。是以，禁止入國之處分已不得表示不服，則驅逐出國更無表示不服之機會，法理上，應是至為明顯⁵¹。綜上，我國目前對於外國人於國境線上之被驅逐出境之法律救濟，並沒有適用訴願法之機會。最主要之原因，係對於外國人驅逐出境，我國將其定位為屬於國家主權之行使。不過，決定及執行驅逐出境之機關，均是行政機關，應有定位為行政處分之可能性，如能將其定位為行政處分，則對於外國人被驅逐出境之法律救濟，即有適用訴願法之機會。

八、外國人於國境內被驅逐出境之法律救濟

涉及到外國人於國境內被驅逐出境之情形方面，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章第34條之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驅逐出國：

1.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者。
2. 入國後，發現有第十七條禁止入國情形之一者。
3.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者；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遵守所限定之停留期間、地區或附加條件者。
4.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者。
5.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工作或活動者。
6. 違反第二十八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賦予應行遵守之事項者。
7.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者。
8. 有第三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九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註銷外僑居留證者。
9. 有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上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章第34條之規定，是涉及到外國人於國境內被驅逐出境之情形，而在實際之執行層面，主要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罰鍰案件查處程序及裁罰基準」⁵²。該裁罰基準是在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內政部台〔88〕內移字第八八七八六七八號函頒布，另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九一〇〇六七九一六號令修正發布，後來，再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九三〇〇七〇〇九六號令修正發布。

目前實務之作法，對於外國人於國境內驅逐出境之查處程序及裁罰，先製作「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通知書」交受舉發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執，之後，「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通知書」一份送交移民署，再由移民署核對相關佐證事實，以內政部名義製作「內政部罰鍰處分書」，罰鍰處分書內載明可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提出訴願書，故理論上，對於外國人之法律救濟，尚稱完備。實際之法律規定方面，「入

⁵¹刁仁國，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民國90年，頁204。

⁵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SearchMenu.asp?DirectoryID=278>，另外，請參考：<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searchMenuDir.asp?directoryID=19>。

出國及移民法罰鍰案件查處程序及裁罰基準」在第2點有關查處程序方面，作了相當詳細之規範：

- (一) 舉發時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依據本法執行職務時或依據民眾舉發事實查核時。
- (二) 舉發要領：核對相關證明文件，查明有無違法事實，如有具體違法事實，應製作「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通知書」一式三聯，並由受舉發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其中第一聯交受舉發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執，第二聯由舉發單位存查，第三聯及相關證據資料送移民署。
- (三) 裁罰機關：由移民署核對相關佐證事實，以內政部名義製作「內政部罰鍰處分書」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正本以雙掛號依法送達受處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副本分送移民署及舉發單位存查。
- (四) 逕行裁罰：移民署對違反本法之案件，得不經舉發程序，逕行裁罰。
- (五) 處罰額度：依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有關於「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通知書」之法律屬性方面，究竟是行政處分前之通知？或是行政處分。根據吳庚大法官之區別看法，可以是否有後續處置為斷。假若後來尚有駁回或退回或其他進一步處置之公文書，則較先行之公文書，可視為先於行政處分而到達之觀念通知或意思通知⁵³。依照上述之區別，理論上，「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通知書」之屬性，應是行政處分前之觀念通知或意思通知，而非正式之行政處分。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罰鍰案件查處程序及裁罰基準」之要求，「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通知書」第三聯及相關證據資料必須要送移民署。真正之裁罰機關，是由移民署執行之。由移民署核對相關佐證事實，以內政部名義製作「內政部罰鍰處分書」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正本以雙掛號依法送達受處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副本分送移民署及舉發單位存查。以內政部名義製作之「內政部罰鍰處分書」，其法律屬性應是真正之行政處分，外國人於國境內被驅逐出境之法律救濟，必須依據此一「內政部罰鍰處分書」提起之。

另外，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罰鍰案件查處程序及裁罰基準」第4點裁罰要領之要求：

1. 移民署對於逾期未繳納罰鍰者，應以內政部名義，聲請受處分人主要財產所在地管轄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並函請財政部查復受處分人之財產，以利執行。

⁵³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台北：三民書局，民國93年，頁337。

2. 處分書應載明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處分，應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因為是以內政部名義製作「內政部罰鍰處分書」，故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外國人如有不服，可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綜觀我國目前對於外國人於國境內被驅逐出境之法律救濟，尚屬完備。不過，相當可惜的，規範外國人法律救濟之規定，僅明訂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罰鍰案件查處程序及裁罰基準」，而有關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罰鍰案件查處程序及裁罰基準」之法律屬性，則僅是行政規則。如能將其提升到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層次，則當屬於更佳。因為，提升到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層次，外國人較易了解及取得，規範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罰鍰案件查處程序及裁罰基準」，恐難令外國人了解此種查處程序、裁罰基準及法律救濟之管道。

九、強化我國處理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移民與難民事務的法律救濟機制

經過本文之檢討，我國目前對於難民保護及政治庇護之聲請及審查之法律機制尚未建立；外國人入國簽證被拒絕，多數之情形之下，亦不容許外國人法律救濟；而對於外國人在國境線上被驅逐出境之法律救濟部分，並沒有適用訴願法之機會。另外，根據行政程序法第3條之規定，對於外國人之收容行為，亦是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我國對於外國人人權之保障，可謂相當地不足。

反觀加拿大之「移民及難民委員會」，其設有難民保護組、移民組、移民上訴組及其各地區之分組辦公室，分別受理申請人有關之移民與難民事務的法律救濟案件。同時，明確規定，不服「移民及難民委員會」，可向聯邦法院提出司法審查之申請，對於外國人人權之保障，似乎較我國更為週延。

本文認為，我國處理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移民與難民事務的法律救濟機制，可以就現行之訴願法制、行政訴訟法制為基礎，採用更佳化之法律救濟機制，授予外國人針對我國政府所作之執法行為，運用更佳化之法律救濟機制，亦即，不論是外國人入國簽證被拒絕(國家外交行為)，或外國人現在國內，欲改變簽證之類別，此等基於國家權力之簽證核發行為，或是其他行政機關之行政作為，諸如：外國人提出難民保護申請等公權力措施，均可賦予外國人提起訴願之權利⁵⁴，以保障外國人之基本人權。

柒、結論與建議

加拿大是英美法系之國家，我國是大陸法系之國家，有關外國人之移民與難民事務的法律救濟部分，加拿大「移民及難民委員會」顯然地不同於我國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法律救濟機制。不過，本文認為加拿大「移民及難民委員會」之法律救濟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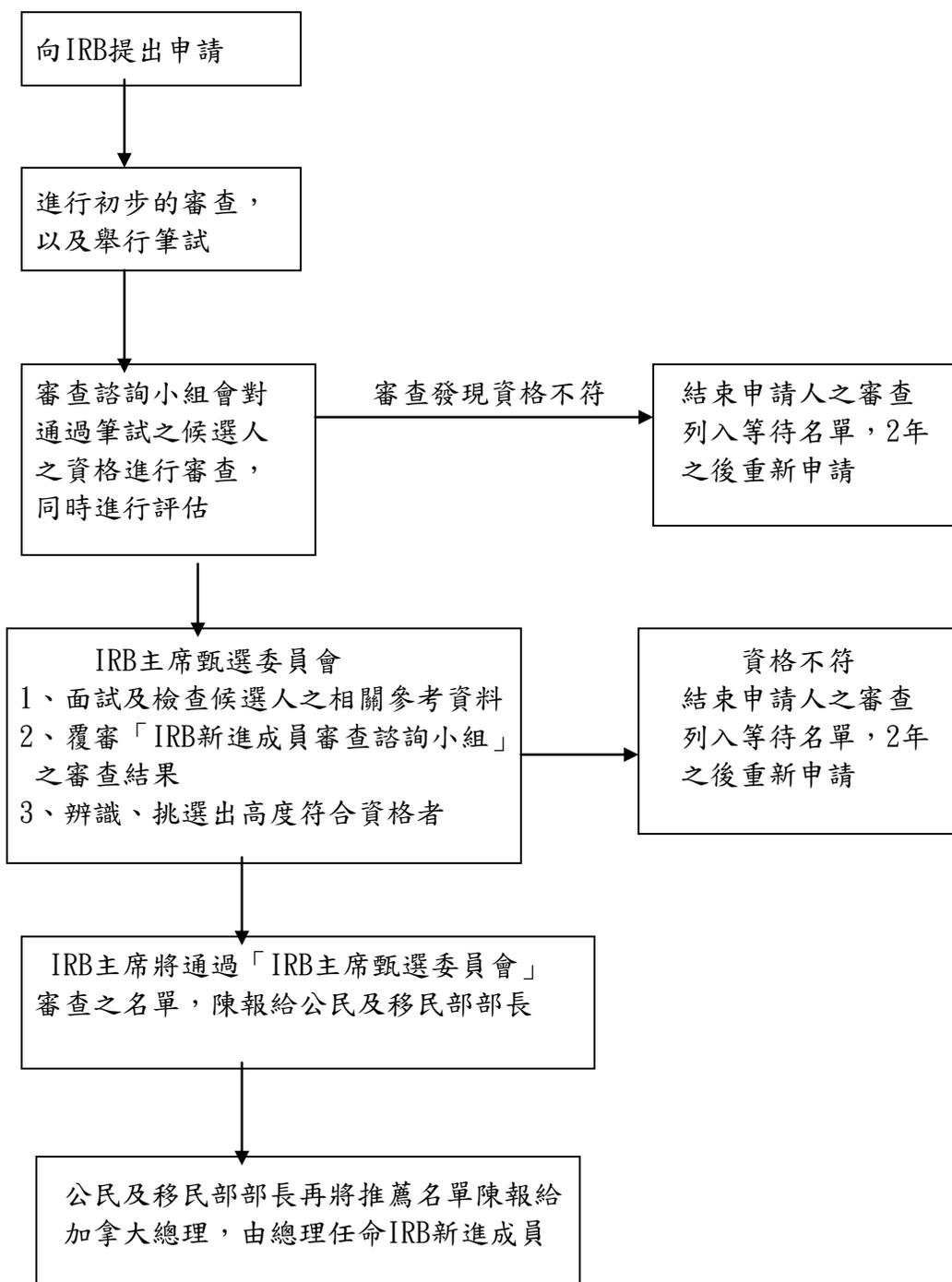
⁵⁴除了賦予外國人提起訴願之權利外，在事後審查之機制方面，另有學者主張，對於外國人的逮捕、收容等強制措施，應建構一套事後審查的機制，請參閱：謝立功、黃翠紋，大陸與外籍配偶移民政策與法制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仍可供我國參考之用，作者認為下列之建議，似可有效改善我國外國人之移民與難民事務的法律救濟機制：

- 一、目前我國對於行政事件之訴訟，另行成立行政法院，茲考察加拿大之體制之後，發現其採取集中訴訟制，亦即，民、刑、行政訴訟均集中於地方法院，此種單一窗口制之司法救濟模式，相當值得我國進一步評估其可行性。本文認為，我國目前所採用之雙軌制司法救濟模式，在我國強調組織精簡之際，值得進一步評估其可行性，因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均集中於地方法院，此種單一窗口制之司法救濟模式，可達到組織精簡、大量精簡司法人力及資源、事權集中、民眾較易了解整個訴訟救濟流程，但亦有其缺失，因為，過於方便，會導致人民過於喜愛透過司法途徑尋求救濟，有濫訴之嫌。
- 二、建議我國正在草擬之難民法草案，應儘速通過，並且，明文規定難民上訴之機制，以充分保障難民之生命權及其他之人權。
- 三、建議有關外國人入國簽證被拒絕之法律救濟之機制，在法理上，採用大法官吳庚之看法，其在釋字第368號解釋中之協同意見書中指出：「凡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不法侵害，國家均應提供訴訟救濟之途徑，並由司法機關作終局之裁判。享有此項權利之主體，並不限於本國國民，亦不限於自然人，並及於外國人及法人----。」應作為允許外國人提出法律救濟之法理基礎，允許外國人提出法律救濟，且可以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
- 四、執法人員對於外國人入國之後所進行之詢問、調查、逮捕、收容、核發居停留許可、驅逐出國等公權力措施，建議在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法規範中，可明定其法律救濟之機制，讓外國人明白整個救濟極制，俾利符合法治國中明確性之原則，並且，建請修改行政程序法第3條之規定，對於外國人之收容、驅逐出國及其他政府高權之管理行為，可以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
- 五、建議行政院可成立獨立屬性、專門性之移民訴願委員會，或是，本於現行之機制，受理審理外國人就入國簽證被拒絕之各種處分，或外國人現在國內，欲改變簽證之類別，外國人不服該公權力措施所提起之法律救濟案件。
- 六、我國除了強化移民與難民事務的法律救濟機制之外，似乎亦有強化移民與難民事務的管理機關之必要性，在加拿大，該國成立專責之「公民及移民部」處理之，我國立法院業已通過「入出國及移民署」之組織條例，以強化我國移民與難民事務之管理機能，這是相當值得可喜之事。我國在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之過程中，有論者認為「入出國及移民署」似乎較偏重業務之功能，在實隨執法、取締能量方面，恐較不足，仍必須待其他執法機關之協助。吾人研究加拿大之制度後，發現該國成立專責之「公民及移民部」處理移民與難民之事務與業務，在實際第一線之執法方面，則係由「公共安全及緊急事件因應對策部」國境署負責之，亦即，業務與實際執法部分，加拿大係拆開由二個部會負責之，此種移民組織之設計，在先進國家，亦無法集中在同一個部會中同時處理之，這是一個相當兩難及難以處理之問題，亦即，一個機關無法同時扮演屬性不同的2種角色。是以，反觀我國之「入出國及移民署」，雖會較偏重業務之功能，仍有其成立之必要性。有關於執法層面，諸如：違法外國人之居、停留、查緝非法工作之外國人、、、，此種實際之第一線執法工作，或可以考量的，是仍保留由警察機關加以辦理之。

七、強化提升「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查緝能量方面：本文建議有必要大力強化其專勤大隊之人力與查緝能量，始能達到防制非法移民之目的。此一部分，在加拿大部分，則由「公共安全及緊急事件因應對策部」國境署負責之。我國之「入出國及移民署」，既有專勤大隊，是否仍有必要成立類似於加拿大部分「公共安全及緊急事件因應對策部」之國境署，容有討論空間。在政府精簡人力之時機，強化「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大隊之查緝能量、裝備、人力及資源，似乎是較佳之選擇。如違法外國人之居、停留、查緝非法工作之外國人、、、，此種實際之第一線執法工作，仍保留由移民署負責，則有必要大大增加專勤大隊之執法人力，強化執法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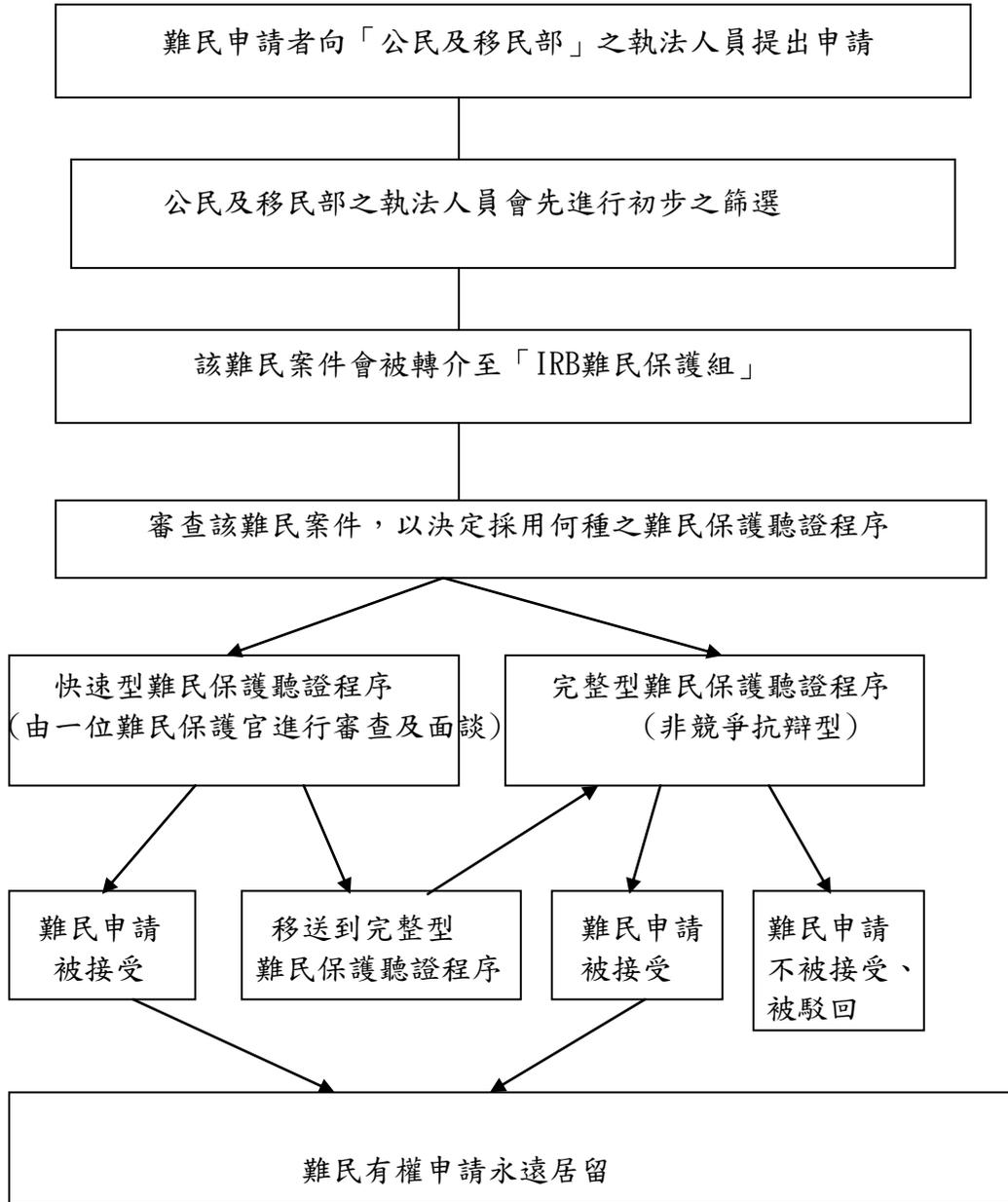
附錄：加拿大「移民及難民委員會」受理外國人法律救濟流程
IRB新進成員的篩選標準與流程



圖四 IRB新進成員的篩選標準與流程圖⁵⁵

⁵⁵ Welcome to the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of Canada ,

難民向加拿大聯邦政府及「IRB難民保護組」申請保護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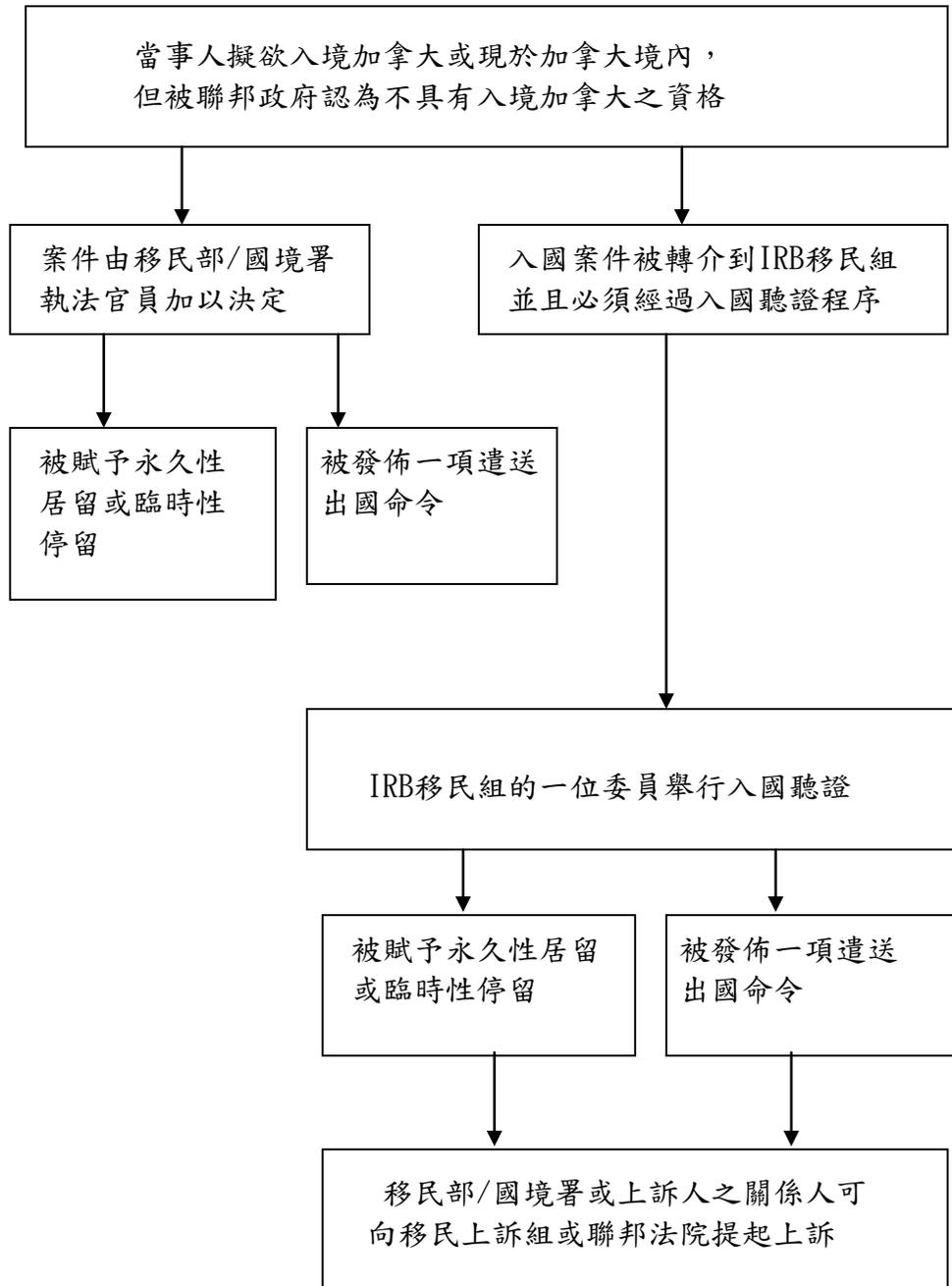
圖五 難民向加拿大聯邦政府及「IRB難民保護組」申請保護之流程圖⁵⁶

http://www.irb-cisr.gc.ca/en/index_e.htm。

⁵⁶ Welcome to the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of Canada，

http://www.irb-cisr.gc.ca/en/index_e.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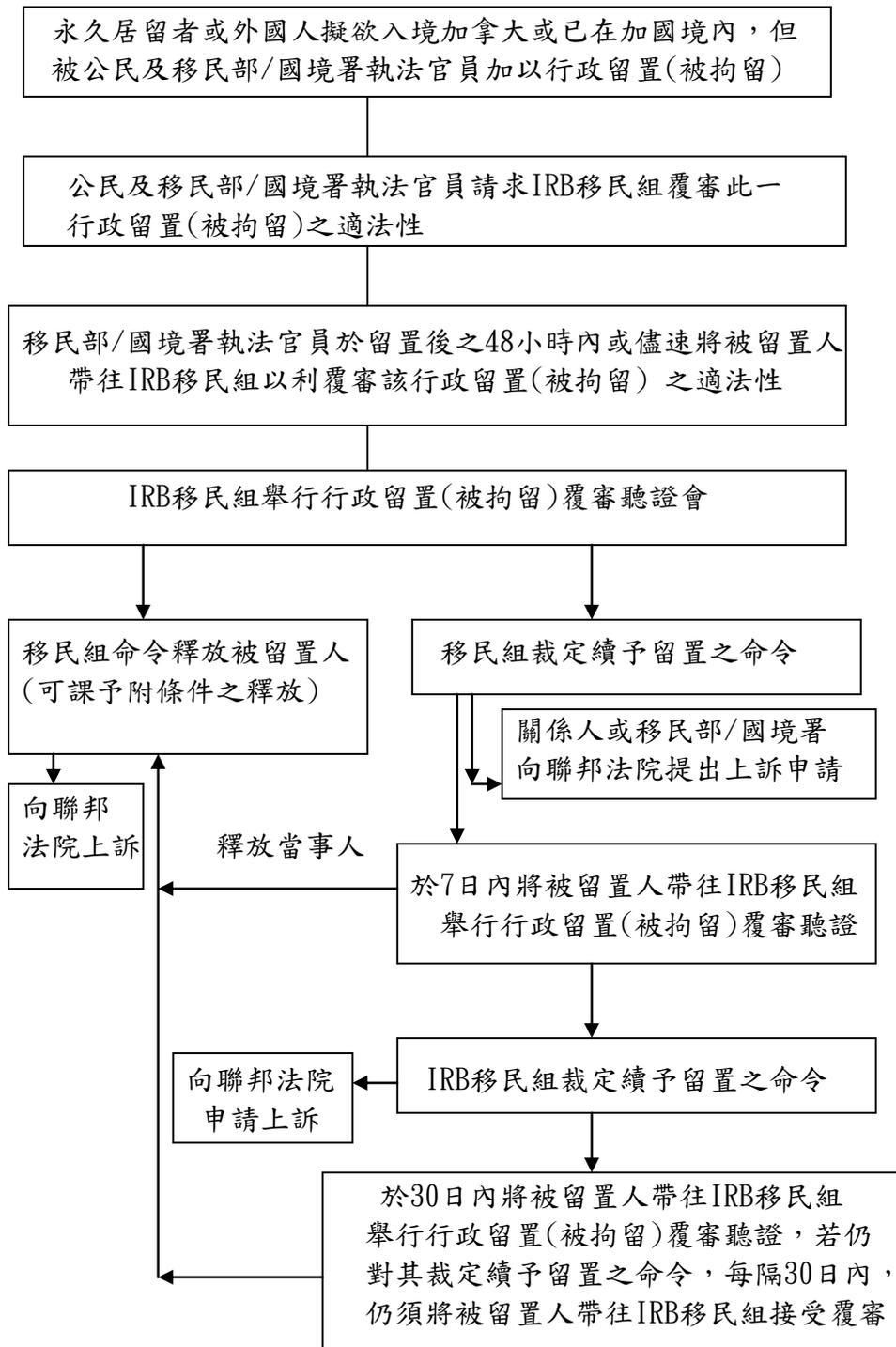
加拿大入國聽證程序



圖六 加拿大入國聽證程序圖⁵⁷

⁵⁷ Welcome to the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of Canada ,
http://www.irb-cisr.gc.ca/en/index_e.htm 。

對於公民及移民部/國境署行政留置之IRB移民組覆審程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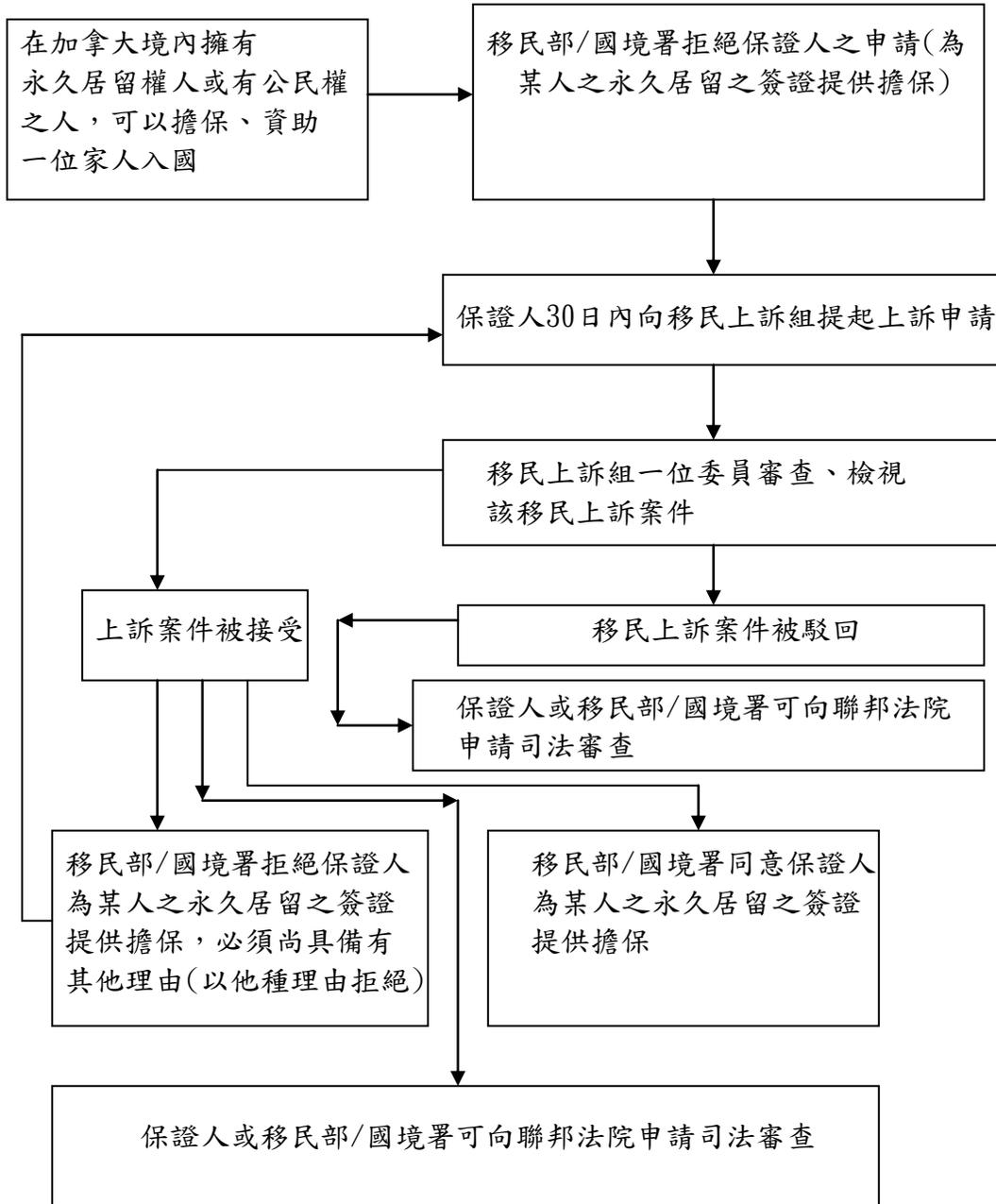


圖七 對於移民部/國境署行政留置之IRB移民組覆審程序流程圖⁵⁸

⁵⁸ Welcome to the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of Canada, http://www.irb-cisr.gc.ca/en/index_e.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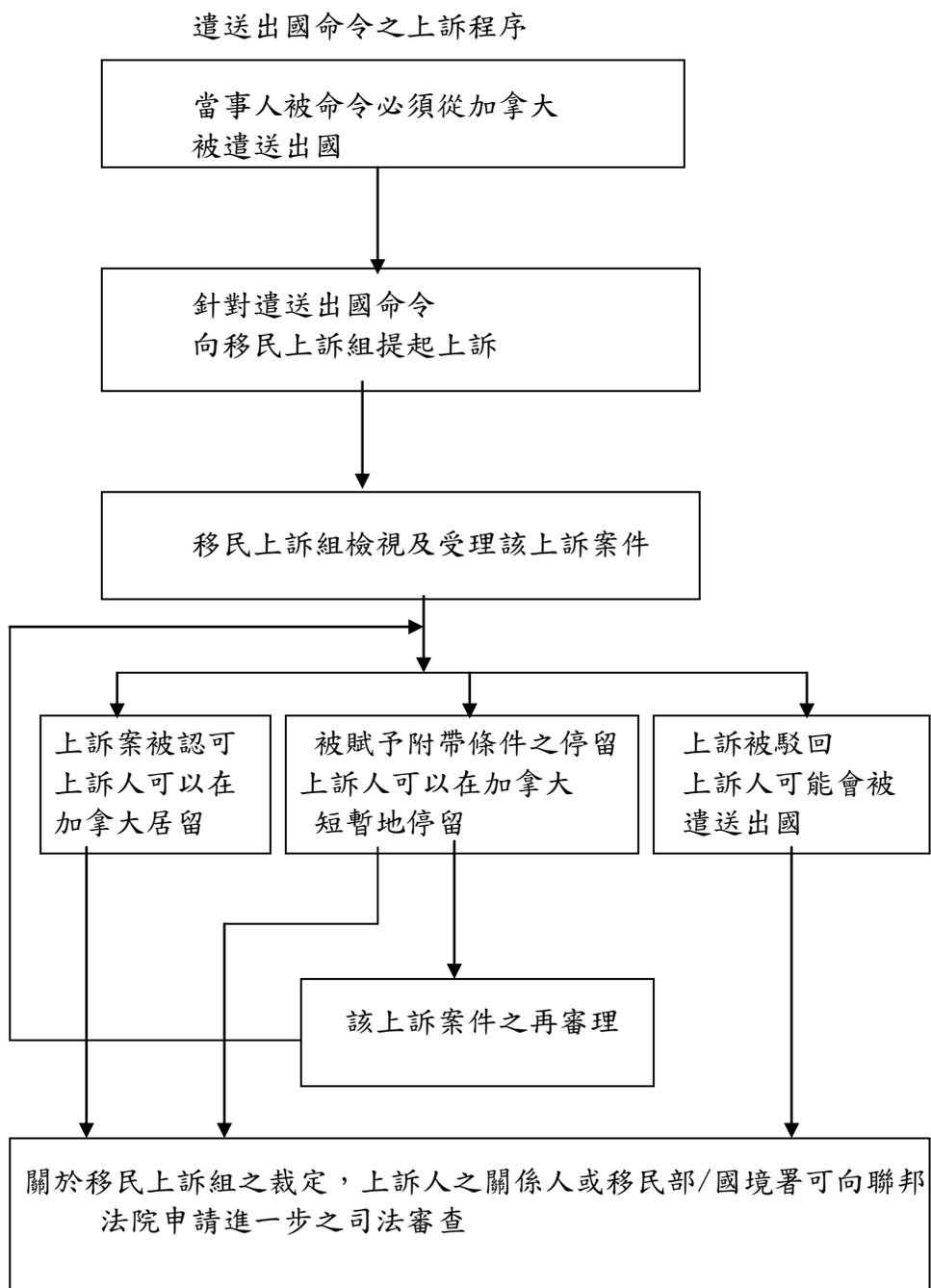
當事人之關係人或移民部/國境署，就IRB移民組在行政留置(被拘留)覆審聽證所作出的任何裁定，可向聯邦法院提出司法審查之申請。

由申請入境加拿大當事人之保證人所提起之移民上訴程序



圖八 由申請入境加拿大當事人之保證人所提起之移民上訴程序圖⁵⁹

⁵⁹ Welcome to the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of Canada , http://www.irb-cisr.gc.ca/en/index_e.htm 。



圖九 遣送出國命令之上訴程序圖⁶⁰

⁶⁰ Welcome to the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of Canada ,
http://www.irb-cisr.gc.ca/en/index_e.htm 。

附件一：本文作者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補充資料如下⁶¹：

法規名稱： 行政訴訟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

本法 109.01.15 修正公布第 98-5、263 條條文、增訂公布第 237-18~237-31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五章章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第 229 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四章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第 237-10 條

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如下：

⁶¹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行政訴訟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154>。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入出國及移民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32>。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10003>。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10001>。

-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 二、依本法聲請停止收容事件。

第 237-11 條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 237-12 條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第 237-13 條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237-14 條

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
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

第 237-15 條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第 237-16 條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 237-17 條

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第一編第四章第五節訴訟費用之規定。但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徵收者，不在此限。

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六章 驅逐出國及收容

第 36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一、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八、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九、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前二項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外國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外，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37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外國人涉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調查之需，得請求有關機關、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被請求之機關、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執行完畢或其他理由釋放者，應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 38 條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入出國及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 一、定期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 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
-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
- 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覆。

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

第 38-1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

- 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 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 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 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 六、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入出國及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不暫予收容，或依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一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並得通報相關立案社

福機構提供社會福利、醫療資源以及處所。

第 38-2 條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作成書面紀錄。

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受收容異議後，應依職權進行審查，其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暫予收容處分；其認異議無理由者，應於受理異議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書或異議紀錄、入出國及移民署意見書及相關卷宗資料移送法院。但法院認得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為遠距審理者，於法院收受卷宗資料時，視為入出國及移民署已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

第一項之人向法院或其他機關提出收容異議，法院或其他機關應即時轉送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以該署收受之時，作為前項受理收容異議之起算時點。

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應依收容異議程序救濟，不適用其他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之相關救濟規定。

暫予收容處分自收容異議經法院裁定釋放受收容人時起，失其效力。

第 38-3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期間不予計入。

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移送時間。

三、因受收容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詢問。

四、依前條第一項提出異議之人不同意於夜間製作收容異議紀錄。

五、受收容人表示已委任代理人，因等候其代理人到場致未予製作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亦同。

六、受收容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提訊之期間。

前項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移送法院之意見書中釋明。

入出國及移民署未依第一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者，應即廢止暫予收容處分，並釋放受收容人。

第 38-4 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

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第 38-5 條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除經司法機關認有羈押或限制出國之必要，而移由司法機關處理者外，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執行強制驅逐受收容人出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之外國人，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告知其得依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

前項受收容人之收容期間，於修正施行時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前二項受收容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第 38-6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及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時，應以受處分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 38-7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或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因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依職權，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釋放受收容人。

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或前項規定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受收容人，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

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第 38-8 條

外國人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或前條第一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再暫予收容，並得於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

-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
- 二、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

前項外國人再次收容之期間，應與其曾以同一事件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第 38-9 條

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裁定事件時，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入出國及移民署移送受收容人至法院及前項遠距審理之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 39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外國人之收容管理，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收容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法規名稱：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第 14 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香港或澳門居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14-1 條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並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

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九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第 14-2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 1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之費用：

一、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

二、非法僱用香港或澳門居民工作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法規名稱：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7 月 24 日

第 18 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18-1 條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